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
商户）年加工 6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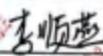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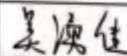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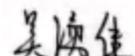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
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720732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612y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DK8272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顺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顺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顺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湧佳	03520250644000000166	BH0782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吴湧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7824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40000001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湧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4000000166，信用编号BH0782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湧佳（信用编号BH078248）、陈莹（信用编号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清佳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东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 818404134
 身份证号码: []
 单位编号: 425002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425002	4775.0	764.0	362.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2520	33.67	2520	5.04	
2025 11	425002	4775.0	764.0	362.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2520	33.67	2520	5.04	
2025 12	425002	4775.0	764.0	362.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2520	33.67	2520	5.04	
2026 01	425002	4775.0	764.0	36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3.64	2520	5.04	
2026 02	425002	4775.0	764.0	36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3.64	2520	5.04	
合计		3820.0	1910.0			504.62	168.29			168.29					2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a14838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特殊医疗。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 该参保人带A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为零的, 属于单位忘记记账后未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广东东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宝

社保账号: 84729212

身份证号: [REDACTED]

性别: 1

计算单位: 元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新瑞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25002

缴费月	月	单位编号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8	42500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21.3	18.65
2017	09	42500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21.3	18.65
2017	10	42500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21.3	18.65
2017	11	42500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21.3	18.65
2017	12	42500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21.3	18.65
2018	01	425002	2130.0	296.2	170.4	1	4489	278.26	89.78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21.3	18.65
2018	02	425002	2130.0	296.2	170.4	1	4489	278.26	89.78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17.04	10.61
2018	03	425002	2130.0	296.2	170.4	1	4489	278.26	89.78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17.04	10.61
2018	04	425002	2130.0	296.2	170.4	1	4489	278.26	89.78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17.04	10.61
2018	05	425002	2130.0	296.2	170.4	1	4489	278.26	89.78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17.04	10.61
2018	06	425002	2130.0	296.2	170.4	1	4489	278.26	89.78	1	2130	18.65	2130	5.96	2130	17.04	10.61
2018	07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8
2018	08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8
2018	09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8
2018	10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8
2018	1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8
2018	1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8
2019	01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02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03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04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05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06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19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01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02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03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04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05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06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0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01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02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03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04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05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06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1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8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8
2022	01	425002	2360.0	294.8	184.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60	10.82	2360	1.94	2360	18.52	7.06
2022	02	425002	2360.0	294.8	184.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60	10.82	2360	1.94	2360	18.52	7.06
2022	03	425002	2360.0	294.8	184.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60	10.82	2360	1.94	2360	18.52	7.06
2022	04	425002	2360.0	294.8	184.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60	10.82	2360	1.94	2360	18.52	7.06
2022	05	425002	2360.0	294.8	184.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60	10.82	2360	1.94	2360	18.52	7.06
2022	06	425002	2360.0	294.8	184.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60	10.82	2360	1.94	2360	18.52	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军

社保号: 447230111

身份证号: []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东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2500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2 08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2 09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2 10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2 11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2 12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01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02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03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04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05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06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07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08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09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10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11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3 12	425002	2360.0	324.0	188.8	1	7778	486.68	151.58	1	2360	18.62	2360	4.23	2360	18.52	7.08
2024 01	425002	3623.0	528.45	281.84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3623	3.3	3623	18.88	4.72
2024 02	425002	3623.0	528.45	281.84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3623	3.3	3623	18.88	4.72
2024 03	425002	3623.0	528.45	281.84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3623	3.3	3623	18.88	4.72
2024 04	425002	3623.0	528.45	281.84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3623	3.3	3623	18.88	4.72
2024 05	425002	3623.0	528.45	281.84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3623	3.3	3623	18.88	4.72
2024 06	425002	3623.0	528.45	281.84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3623	3.3	3623	18.88	4.72
2024 07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4 08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4 09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4 10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4 11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4 12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5 01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5 02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5 03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5 04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5 05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5 06	425002	4492.0	718.72	358.36	1	8475	523.75	129.8	1	8475	32.38	4492	4.72	4492	18.88	4.72
2025 07	425002	4778.0	811.75	382.0	1	8733	538.85	134.86	1	8733	33.67	4778	5.04	4778	20.16	5.94
2025 08	425002	4778.0	811.75	382.0	1	8733	538.85	134.86	1	8733	33.67	4778	5.04	4778	20.16	5.94
2025 09	425002	4778.0	811.75	382.0	1	8733	538.85	134.86	1	8733	33.67	4778	5.04	4778	20.16	5.94
2025 10	425002	4778.0	811.75	382.0	1	8733	538.85	134.86	1	8733	33.67	4778	5.04	4778	20.16	5.94
2025 11	425002	4778.0	811.75	382.0	1	8733	538.85	134.86	1	8733	33.67	4778	5.04	4778	20.16	5.94
2025 12	425002	4778.0	811.75	382.0	1	8733	538.85	134.86	1	8733	33.67	4778	5.04	4778	20.16	5.94
2026 01	425002	4778.0	811.75	382.0	1	8733	538.85	134.86	1	8733	33.67	4778	5.04	4778	20.16	5.94
2026 02	425002	4778.0	811.75	382.0	1	8733	538.85	134.86	1	8733	33.67	4778	5.04	4778	20.16	5.94
合计		36471.93	50744.96	25722.27		11374.74				10863.17		36471.93	401.62	36471.93	1811.6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ps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b0c64b2) 查验,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增,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 请参保人带b标志的缴费单,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供到账, 工伤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供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统计。
 6. 如2026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少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单位名称: 广东东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澳佳

评价单位：(盖章)



2026年2月2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李顺燕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2月2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54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	55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五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7
附图六 项目现状、地面硬底化图及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58
附图七 《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59
附图八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0
附图九 项目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位置	61
附图十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十一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十二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十三 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	65
附图十四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66
附件一 营业执照	67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三 原有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69
附件四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75
附件五 项目代码	93
附件六 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6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45200-04-05-2405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顺燕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 1 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27.055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15.6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 1 号（自主申报），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p>		

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七）。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引榕干渠和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桥中）水质保护目标均为 II 类（详见附图十二）。项目与引榕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距离为 120m，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十四）。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详见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详见附图十）。

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 1 号（自主申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5 年）》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性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各区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优良。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

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扩建不锈钢餐具清洗线，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当地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 1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项目位于揭东区磐东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八、附图九），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320011。揭东区磐东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2.【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3.【大气限制类】磐东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p>	<p>1.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2.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3.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p>	相符

	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有机物原辅材料。 4. 本项目使用电能。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双控”措施，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 2.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3.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完善磐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 3.现有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4.本项目不使用生物质锅炉。	相符

	<p>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4.【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综合类】制定引榕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建立引榕干渠沿岸环境风险源数据库,防范水环境风险。</p>	<p>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建设单位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的要求。</p> <p>(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p>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本项目扩建不锈钢餐具清洗线,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除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和重污染项目,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p>			

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扩建不锈钢餐具清洗线,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本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6)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新建电厂严格控制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燃煤锅炉同步建设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专项整治，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到2025年底，完成广东泰都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逐步扩大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扩建不锈钢餐具清洗线，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的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相关的要求。

(7)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所列“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相关要求的。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p>（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相符
	<p>（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p>	<p>本项目扩建不锈钢餐具清洗线，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p>	相符

	<p>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中的两高项目。</p>	
	<p>(四)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本项目扩建不锈钢餐具清洗线，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p>相符</p>

	<p>(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本项目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应“二十八、金属制品业”中的“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后期待取得环评批复，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相符</p>								
<p>(9) 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下表：</p> <p>表 1-3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1742 1386 19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不予批准情形</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td> <td>①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扩建不锈钢餐具清洗线；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	①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扩建不锈钢餐具清洗线；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	否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	①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扩建不锈钢餐具清洗线；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	否								

	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 1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水体为引榕干渠和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各区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优良。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p> <p>②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5 年）》中的数据，2024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p> <p>③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p>①本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p> <p>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p> <p>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p> <p>④本项目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否

		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6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已经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和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6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 1 号（自主申报），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27.055"，北纬 23°33'15.625"。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1600 m²，建筑面积 1600 m²，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加工制造，年加工不锈钢餐具 60 万套，生产工艺为：半成品不锈钢餐具—磨边—抛光—包装—成品；主要设备有平抛机 32 台，磨边机 45 台，空压机 3 台，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原有项目产品为不锈钢餐具，不使用涂料，工艺主要为磨边和抛光，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仅进行分割处理，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原有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首次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6 年 1 月 15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445221MADK827298001P。

由于工厂业务发展需要，需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因此，企业拟在原厂区进行扩建，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线，扩建内容如下：

（1）项目利用原厂区空置位置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2）项目产品、产量不变，在原有的生产线上增加 2 条超声波清洗线，并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以及环保处理设施，增加部分原辅材料。

（3）增加投资 20 万元，增加环保投资 5 万元。

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为 1600 m²，建筑面积为 1600 m²，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加工，年加工 60 万套不锈钢餐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按照要求本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表 2-1。扩建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水抛、喷漆、涉酸表面处理等工艺。项目西侧为道路和混凝土搅拌站，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厂房。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依托工程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1270m ² ，建筑面积1270m ² ，设有抛光区、磨边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处	利用生产区空置位置新增2条超声波清洗线、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1270m ² ，建筑面积1270m ² ，设有抛光区、磨边区、包装区、清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生产区空置位置新增2条超声波清洗线、新增危废暂存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不变	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区	占地面积3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不变	占地面积3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新增用电量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新增用电量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新增用水量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新增用水量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	新增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	磨边、抛光废气经喷淋房处理达标后经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有项目磨边、抛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需增高至15m	磨边、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有项目磨边、抛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增高至15m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喷淋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轮片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滤料、废水处理污泥、废除蜡水桶、除蜡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喷淋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轮片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料、废水处理污泥、废除蜡水桶、除蜡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增生活垃圾、废滤料、废水处理污泥、废除蜡水桶、除蜡沉渣；新增危废暂存间

3. 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前后的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不锈钢餐具	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0	项目不锈钢餐具每套平均重量为 150g，则产品重量为 90t/a

4. 设备清单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设备数量	扩建项目设备数量	扩建后全厂设备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平抛机	台	32	0	32	0	/
2	磨边机	台	45	0	45	0	/
3	超声波清洗线	条	0	2	2	+2	每条生产线配备 1 个除蜡槽, 尺寸为 0.8m×5m×0.15m, 3 个清洗槽, 尺寸为 0.8m×0.4m×0.35m
4	空压机	台	3	0	3	0	/

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前后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年使用量 (t/a)	扩建项目年使用量 (t/a)	扩建后全厂年使用量 (t/a)	增减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用途
1	半成品不锈钢餐具	91	0	91	0	5	全过程
2	抛光蜡	0.1	0	0.1	0	0.05	抛光
3	麻轮片	0.1	0	0.1	0	0.05	
4	布轮片	0.05	0	0.05	0	0.05	
5	砂轮片	0.025	0	0.025	0	0.025	
6	除蜡水	0	1.5	1.5	+1.5	0.2	超声波清洗
7	润滑油	0.1	0	0.1	0	0.1	设备维护
8	PAC	0	0.1	0.1	+0.1	0.05	废水处理药剂
9	PAM	0	0.005	0.005	+0.005	0.00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抛光蜡: 抛光蜡(polishingpaste)别名抛光膏、抛光皂, 抛光砖, 抛光棒。抛光蜡的重要成分: 以高档脂肪酸与高档脂肪醇生成的酯类为重要成分, 来源于动物的天然蜡如鲸蜡、蜂蜡、羊毛蜡、巴西棕榈蜡、小烛树蜡、木蜡芬芳蜡。

③麻轮片: 又称为麻抛光轮、麻纤维抛光轮。主要采用纯麻布原料为主制作, 作为抛光

工序大量应用的一种研磨材料。

④布轮片：主要材料为布料，作为抛光工序大量应用的一种研磨材料。

⑤砂轮片：砂轮片是磨削加工中最主要的一类磨具。砂轮片是在磨料中加入结合剂，经压坯、干燥和焙烧而制成的多孔体。砂轮是磨具中用量最大、使用面最广的一种，使用时高速旋转，可对金属或非金属工件的外圆、内圆、平面和各种型面等进行粗磨、半精磨和精磨以及开槽和切断等。

⑥除蜡水：是一种水基的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辅以对金属有缓蚀效果的组分以及溶剂等的多功能清洗剂，具有对蜡质污垢及油污的清洗力。具有除蜡彻底，除油干净，对工件无腐蚀，清洗后不变色、不氧化生锈的功能。

⑦PAC：PAC为聚合氯化铝，又称净水剂，是污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在污水处理领域应用极其广泛。具有处理效果好，操作简单，经济成本低等特点。按照技术指标分为饮水级、工业级，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铝（ Al_2O_3 ），含量一般在22%—31%之间。

⑧PAM：PAM为聚丙烯酰胺，是目前国内使用范围最广，处理效果最佳的水处理絮凝剂。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性高分子有机絮凝剂，按照离子型可分为阴离子、非离子、阳离子，按照技术指标分为分子量800万—2200万，离子度10-60。不同离子型与分子量、离子度，在不同领域都有很好的应用。

6. 公用工程

(1) 给水：扩建后全厂用水量为 1370.507m³/a。

1) 生活用水：原有项目有员工 18 人，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关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则原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m³/a，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10m³/a。

2) 喷淋用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不锈钢餐具产能，故喷淋用水量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磨边、抛光粉尘配套了 1 套喷淋房，喷淋房设四台 30000m³/h 的风机，总风量为 120000m³/h，参考《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L/m³ 废气，本评价取 2.0 L/m³，则本项目喷淋循环水量为 1920m³/d（576000m³/a）。原有项目设有三级沉淀池，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喷淋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蒸发、飞溅等因素损失，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评价取 0.2%，则补充用水量为 3.84m³/d（1152m³/a），其中 72.553m³/a 为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污泥带走水量为 0.311m³/a），1079.447m³/a 为新鲜水。

3) 清洗用水

根据废水工程分析，扩建项目超声波清洗线的清洗用水总量为 $81.06\text{m}^3/\text{a}$ ，损耗量为 $9.696\text{m}^3/\text{a}$ 。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扩建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原有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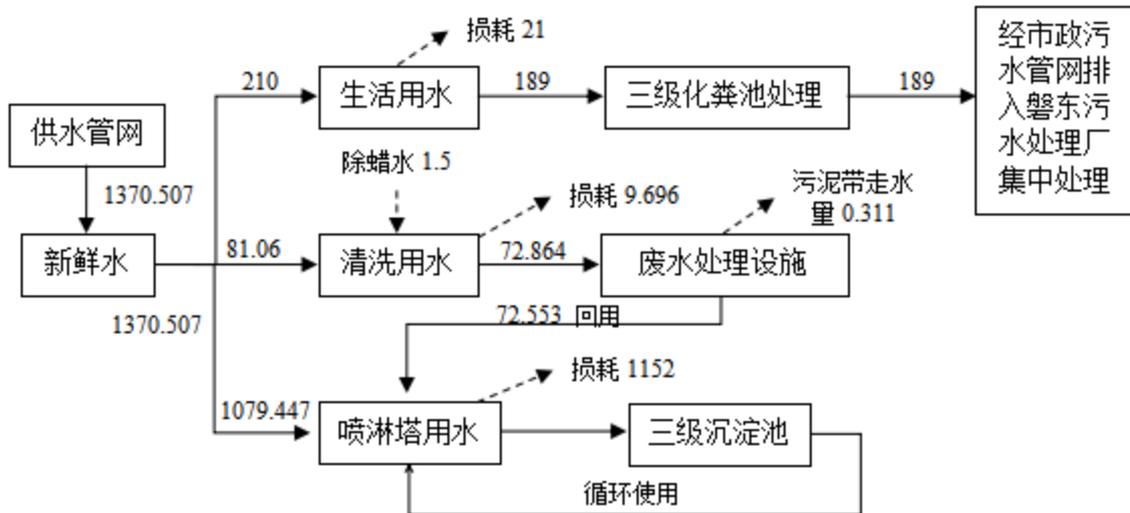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原有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扩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5 万度，扩建后全厂用电量为 35 万度。

7.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有员工 18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共 21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班制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 (共 2400h)。

8.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 1 号 (自主申报)，厂区主要布置有生产区、办公室、原料和成品区、包装区和其他区域。内划分为清洗区、磨边区、抛光区、原料和成品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办公室等。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位置增设备，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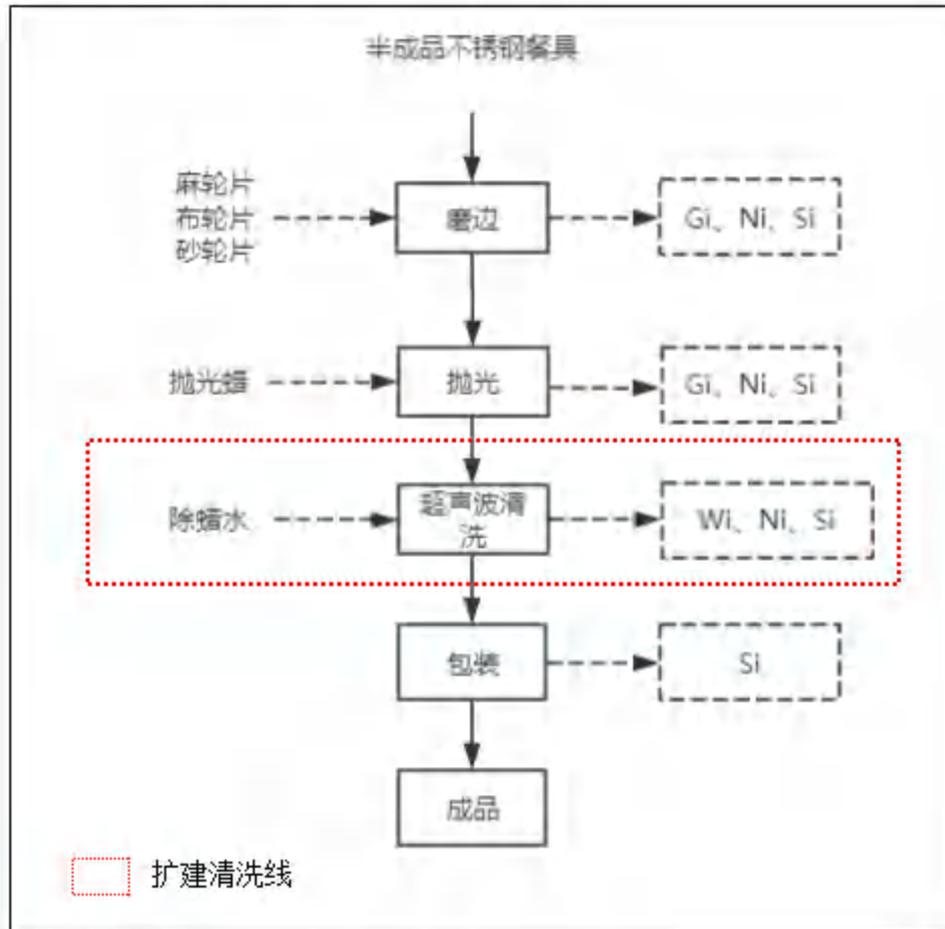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i；固废：Si； 噪声：Ni； 废水：Wi。

扩建项目工艺说明：

超声波清洗：项目清洗工序采用超声波清洗，分为两道。前道除蜡槽添加除蜡水和自来水，通过电能将槽液加热到 80℃，工件浸入除蜡槽后，在高温（80℃）的作用下将工件表面残留的抛光蜡及油污剥离。后道清洗为三道清水清洗，确保工件彻底清洗干净。

超声波清洗工作原理为：超声波具有很高的能量，它在传媒液体中传播时，把能量传递给传媒质点，传媒质点再将能量传递到清洗对象物表面并使污垢解离分散。声波是一种纵波，即传媒质点的振动方向与波的传播方向一致。在纵波传播过程中，传媒质点运动造成质点分布不均，出现疏密不同的区域，在质点分布稀疏区域声波形形成负压，在分布致密区域声波

形成正声压，并形成负声压、正声压的交替连续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使传媒质点获得一定动能而且获得一定加速度。高频超声波的能量作用是异常巨大的。在具有能量的传媒质点与污垢粒子相互作用时，把能量传递给污垢并造成它们的解离分散。

产污环节：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SS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污泥、废滤料
	原料使用	废除蜡水桶
	超声波清洗	除蜡沉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原有项目产品为不锈钢餐具，不使用涂料，工艺主要为磨边和抛光，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仅进行分割处理，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原有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首次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6 年 1 月 15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445221MADK827298001P。

二、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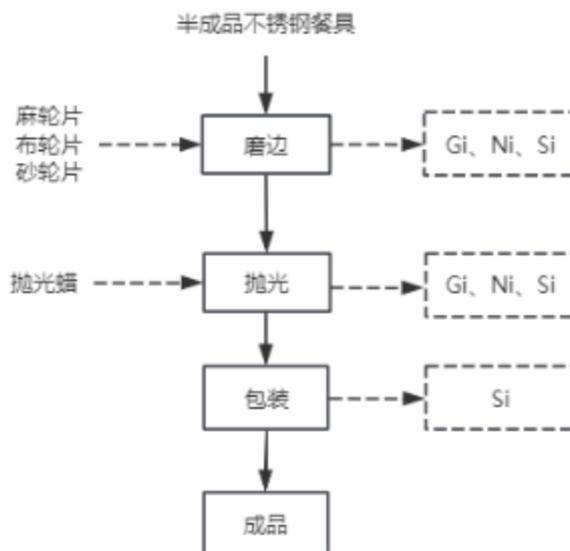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i；固废：Si； 噪声：Ni。

原有项目工艺说明：

①磨边：利用磨边机对工件进行磨边处理。

②抛光工序：将半成品不锈钢餐具结合抛光蜡，通过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使其表面光亮。

③包装：最后检查合格后包装。

产污环节：

表 2-6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喷淋废水	SS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磨边粉尘	颗粒物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磨边、抛光过程	废轮片、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喷淋房	喷淋沉渣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由于原有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因此，本报告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回执：92445221MADK827298001P）采用产污系数法对其产排污情况核算：

1、废气

原有项目磨边、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的产污系数，相关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2-7 06 预处理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颗粒物	kg/t-原料	2.19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采用喷淋塔/冲击水浴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85%。原有项目半成品不锈钢年用量为 91 吨，故磨边、抛光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9t/a。

原有项目磨边工位和抛光工位产污口均设置 1 个矩形集气罩，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0.75(10X^2+F)Vx$$

其中：Q：风量，m³/s；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x：控制风速，m/s。

原有项目设备集气罩如下表：

表 2-8 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设备	数量 (台)	集气罩尺寸 (m)	控制风速 (m/s)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平抛机	32	0.8×0.6	1	0.05	1363.5	43632
磨边机	45	0.65×0.25	1	0.15	1046.25	47081.25
合计						90713.25

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除尘设施设计风量取 108855.9m³/h，原有项目喷淋房配套 4 台 30000m³/h 的风机，风机总风量为 120000m³/h，故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符合要求。

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表 3 平面发生源罩子的捕集效率，在距离 0.3m、风速在 1.0m/s 的情况下，废气捕集效率为 78.3%。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小于 0.3m，风速为 1.0m/s，本项目收集效率保守取 60%。

项目磨边、抛光颗粒物收集后经喷淋房处理后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磨边、抛光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磨边、抛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磨边、抛光工序
	装置	磨边机、干抛机
	排放口编号	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199
有组织	收集效率 (%)	60

		有组织产生量 (t/a)	0.119
		风机风量 (m ³ /h)	120000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0.0496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0.413
		处理措施	喷淋房
		处理效率 (%)	85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179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746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0.0622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796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332	
	排放时间 (h)	2400	

2、废水

(1) 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有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m³/a (0.54m³/d)。

表 2-10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员工生活污水	16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20.6	100	4.1	
		产生量 m ³ /a	0.0405	0.0176	0.00334	0.0162	0.000664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28	76.2	20.6	18	3
		年排放量 (m ³ /a)	0.0369	0.0123	0.00334	0.00292	0.00048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馨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50	120	30	150	4	

(2) 喷淋废水

原有项目磨边、抛光粉尘配套了 1 套喷淋房，喷淋房设四台 30000m³/h 的风机，总风量为 120000m³/h，参考《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 L/m³废气，本评价取 2.0 L/m³，则本项目喷淋循环水量为 1920m³/d (576000m³/a)。原有项目设有三级沉淀池，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于喷淋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蒸发、飞溅等因素损失，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评价取 0.2%，则补充用水量为 3.84m³/d (1152m³/a)，

3、噪声

原有项目设备有平抛机、磨边机、空压机，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5~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严格管理，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原有项目员工有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轮片

项目配套砂轮片、麻轮片、布轮片对产品表面进行抛光，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故会产生废轮片，废轮片经磨损后，剩下的废轮片只有原先重量（麻轮片年用量为 0.1t、布轮片年用量为 0.05t、砂轮片年用量为 0.025t）的 90%，则废轮片产生量为 0.158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喷淋沉渣

项目磨边、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房处理后排放，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喷淋沉渣中主要成分为金属。由表 2-9 可知有组织磨边、抛光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94t/a，喷淋房处理效率为 85%，则喷淋沉渣产生量（不含水）=0.1194×0.85=0.101t/a，经脱水后含水率约 60%，则喷淋沉渣产生量约为 0.101/(1-60%)=0.253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项目在磨边和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91t/a，成品为 90t/a，废气排放量为 0.199t/a，故本项目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91-90-0.199=0.801t/a。

（5）废包装材料

原有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 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或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5t/a。则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

油桶产生量为 0.08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浓度	采取措施
废气	磨边、抛光工序	颗粒物	0.814t/a	/	收集后经喷淋房处理后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369 t/a	228mg/L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123t/a	76.2mg/L	
		SS	0.00334t/a	18mg/L	
		NH ₃ -N	0.00292t/a	20.6 mg/L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t/a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轮片		0.158t/a	/	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喷淋沉渣		0.253t/a	/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0.801 t/a	/	
	废包装材料		0.01 t/a	/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0825 t/a	/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t/a	/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于原有项目磨边、抛光废气排气筒设置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具备检测条件，仅对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企业委托检测公司对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详见附件三），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8 日，结果如下：

(1) 无组织废气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4		
颗粒物	0.248	0.261	0.273	0.266	1.0	mg/m ³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原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生活污水

表 2-1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取水点 W1	pH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2	120	mg/L
	氨氮	20.6	25	mg/L

备注：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警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警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表 2-1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处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5
N2	厂界北侧处 1 米处		64	
N3	厂界西侧处 1 米处		60	

备注：
1、计量单位：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天气状况：晴；风速：1.9 m/s；风向：南；
4、厂界东侧为紧邻厂房，不具备测量条件。

原有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原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五、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①原有项目磨边、抛光颗粒物经喷淋房处理后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不符合环保要求，排气筒高度需增高至 15m。

②原有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未签订危废协议，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同时补充签订危废协议。

(2) 环保投诉情况

原有项目运营投产至今，尚未出现环保投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的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5年）》中的数据评价。					
	表 3-1 2024 年揭阳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评价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					
	评价 项目	年均 值	特定百 分位数 浓度	（GB 3095-2026）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年均值	特定百分位数 浓度	
	SO ₂	8	15	60	150	达标
	NO ₂	18	40	40	80	达标
CO	-	0.9	-	4	达标	
O ₃	-	141	-	160	达标	
PM ₁₀	44	85	60	120	达标	
PM _{2.5}	25	54	3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揭阳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 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引榕干渠和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引榕干渠和榕江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本评价引用《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1）地表水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						

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2) 饮用水源水质

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2024 年揭阳市 13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 29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水质达标率 100.0%，以Ⅱ类水质为主，水质状况属优。各区域饮用水源地水质为优良。与上年相比，全市在用饮用水源水质持平。

3. 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揭东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 3209）”，见附图十，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5 dB（A）、夜间标准值为：55 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新增用地。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五。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规模
大气环境	松山村	居民区	大气二类区	北	389m	约 8300 人
	康安精神病医院	医院		东北	370m	约 100 人
	沟美村	居民区		西南	409m	约 3500 人

环境
保护
目标

	<p>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3；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清洗废水回用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151 1390 135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r> <td>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 <td>6-9</td> <td>250</td> <td>120</td> <td>150</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td> <td>6-9</td> <td>250</td> <td>120</td> <td>150</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磐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清洗废水回用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411 1390 1536">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colspan="6">排放限值</th> </tr> <tr> <th>pH</th> <th>COD_{Cr}</th> <th>SS</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td> <td>6.0~9.0</td> <td>50</td> <td>/</td> <td>5</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污染物 原有项目磨边、抛光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751 1398 193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50%排放速率（kg/h）</th> <th>浓度（mg/m³）</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9</td> <td>1.4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20	150	30	4.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250	120	150	30	4.0	磐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10	5	0.5	标准	排放限值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6.0~9.0	50	/	5	1.0	0.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50%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2.9	1.45	1.0	周界外浓度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20	150	30	4.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250	120	150	30	4.0																																																																			
磐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10	5	0.5																																																																			
标准	排放限值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6.0~9.0	50	/	5	1.0	0.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50%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2.9	1.4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注：原有项目磨边、抛光废气排气筒需增高至 15m，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故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故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无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位置扩建，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原有项目磨边、抛光颗粒物经喷淋房处理后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不符合环保要求，排气筒高度需增高至 15m，需纳入扩建后项目验收。</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废水</p> <p>2.1 废水源强估算</p> <p>(1) 生活污水</p> <p>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则扩建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30m³/a（0.3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m³/a（0.09m³/d）。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T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水量</th> <th>污染物</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 生活 污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7m³/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r> <tr> <td>产生量 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11</td> </tr> <tr> <td>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年排放量 (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81</td> </tr> <tr> <td colspan="3">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p>(2) 清洗废水</p> <p>扩建项目增设 2 条超声波清洗线，每条超声波清洗线均配备 4 个水槽，其中 1 个为除</p>							项目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员工 生活 污水	2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20.6	100	4.1	产生量 m ³ /a	0.00675	0.00297	0.000556	0.0027	0.000111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28	76.2	20.6	18	3	年排放量 (m ³ /a)	0.00616	0.00206	0.000556	0.000486	0.00008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50	120	30	150	4
项目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员工 生活 污水	2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20.6	100	4.1																																										
		产生量 m ³ /a	0.00675	0.00297	0.000556	0.0027	0.000111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28	76.2	20.6	18	3																																										
		年排放量 (m ³ /a)	0.00616	0.00206	0.000556	0.000486	0.00008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50	120	30	150	4																																										

蜡槽，尺寸为 0.8m×5m×0.15m，3 个为清洗槽，尺寸均为 0.8m×0.4m×0.35m，槽液量为槽体容积的 80%，即单个除蜡槽有效容积为 0.48m³，单个清洗槽有效容积为 0.0896m³。

除蜡槽：项目除蜡槽内为加入除蜡水和自来水混合的清洗液，每 10 天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更换次数为 30 次，共 2 个除蜡槽，单个除蜡槽有效总容积为 0.48m³，除蜡水的年用量为 1.5t，则全年需补充用水总量为 $2 \times 0.48 \times 30 - 1.5 = 27.3\text{m}^3$ ，废水更换的一周期内约有 15%水分被工件带走或蒸发，则年更换废水损耗量为 $2 \times 0.48 \times 30 \times 15\% = 4.32\text{m}^3$ ，年产生废水量为 $2 \times 0.48 \times 30 - 4.32 = 24.48\text{m}^3$ ，该部分废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清洗槽：项目清洗槽内加入自来水进行清洗，每 3 天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更换次数为 100 次，共 6 个清洗槽，单个清洗槽有效容积为 0.0896m³，则全年需补充用水总量为 $6 \times 0.0896 \times 100 = 53.76\text{t}$ ，废水更换的一周期内约有 10%水分被工件带走或蒸发，则年更换废水损耗量为 $53.76 \times 10\% = 5.376\text{m}^3$ ，年产生废水量为 $53.76 - 5.376 = 48.384\text{m}^3$ ，该部分废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超声波清洗线的清洗用水总量为 81.06m³/a，损耗量为 9.696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864m³/a。

通过类比《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下表 4.2-2 可知，该项目生产工艺、产生废水工序、使用原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均与本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该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揭市环（揭东）审〔2025〕7 号，且该项目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根据该《报告》，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取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的最高值）为 pH：7.5、COD_{Cr}：184 mg/L、SS：46 mg/L、氨氮：19.2 mg/L、石油类：1.68 mg/L。清洗废水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取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的最高值）为 pH：7.3、COD_{Cr}：41 mg/L、SS：20 mg/L、氨氮：2.94 mg/L、石油类：0.58 mg/L。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一期）清洗工序与本项目类似，类比其验收数据。由于验收报告无 TP 数据，TP 参考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常规检测数据。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2 类比项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清洗工序使用原辅材料	废水产生工序	清洗加工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具有可比性
揭阳市美鸿表业	金属表	不锈钢原材	超声波清	超声波清	“混凝沉	是

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一期）	带、金属饰品、金属制品	料、除蜡水、除油粉	洗	洗机	淀+砂滤碳滤”
本项目	不锈钢餐具	半成品不锈钢餐具、除蜡水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线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

表 4.2-3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处理设施	污染物	pH	CODcr	SS	石油类	氨氮	TP
72.864 m ³ /a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	产生浓度 (mg/m ³)	7.5 (无量纲)	184	46	1.68	19.2	0.72
		产生量 (m ³ /a)	/	0.0134	0.00335	0.000122	0.00140	0.000525
		回用浓度 (mg/m ³)	7.3 (无量纲)	41	20	0.58	2.94	0.28
		回用量 (m ³ /a)	/	0.00299	0.00146	0.0000423	0.000214	0.000204
(GB/T 19923-2024)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6.0-9.0	50	/	1.0	5	0.5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1)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上厕所废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沉淀方式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目前普遍认同并采用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磐东污水处理厂的概况

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东、榕江南河以北(北纬 N23°32'12.033"、东经 E116°18'6.81")，占地面积 173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31 平方米。污水处理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②磐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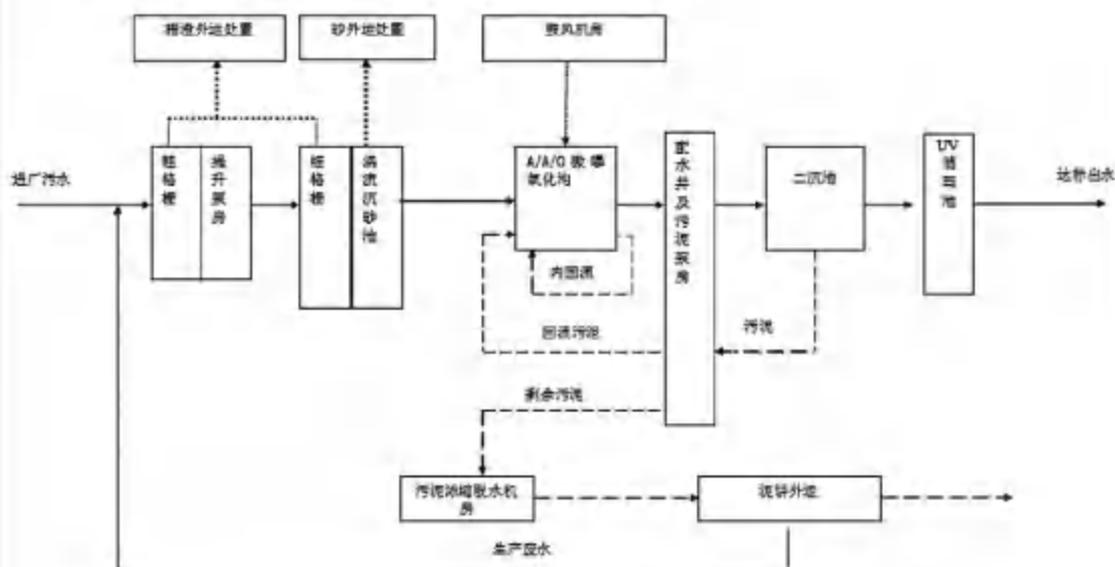


图 4.2-1 磐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磐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2-4 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	6-9 (无量纲)	250	120	150	30	4.0

磐东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值, 详见下表。

表 4.2-5 磐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出水水质	6-9 (无量纲)	40	10	10	5	0.5

④对磐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为生活污水,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3m³/d。磐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仅占磐东污水

处理厂的 0.0063%。所占分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负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1t/d，项目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72.864m³/a (0.243m³/d)，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并留有一定的余量。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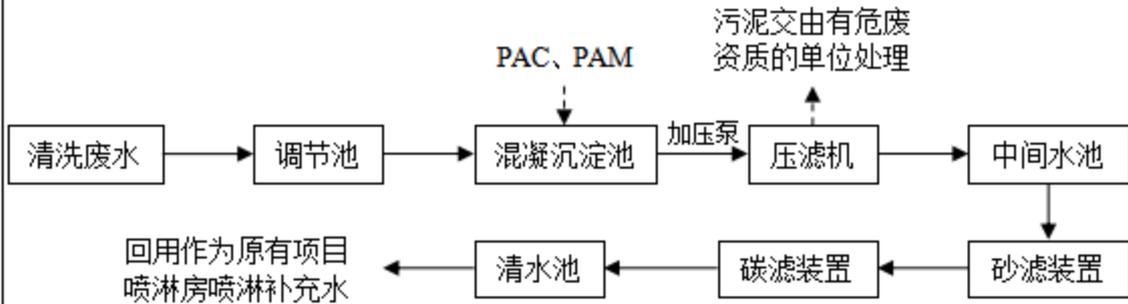


图 4.2-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①调节池：为了使构筑物正常工作，不受废水高峰流量或浓度变化的影响，需在废水处理设施之前设置调节池。保证水质的均匀和后续构筑物进水量一致。

②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中加入 PAC、PAM 等药剂，使废水发生混凝、絮凝反应形成大块矾花。

③压滤机：压滤机的核心功能是实现固液分离。通过施加压力，使液体通过过滤介质，而固体颗粒被截留在过滤介质上形成滤饼，污泥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中间水池：主要起到调节水量的作用。这种设计有助于平衡和处理系统中的水流，确保污水处理过程的连续性和效率。中间水池的存在，使得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更加灵活地适应不同的水流条件和处理需求，从而优化整体的处理效果。

⑤砂滤装置：用石英砂做滤料，除去水中的大颗粒物质。

⑥碳滤装置：活性炭过滤，以活性炭为滤料进行水处理的过程。活性炭是一种经过气化(碳化、活化)造成发达孔隙的，以炭作骨架结构的黑色固体物质。它的发达孔隙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每克材料的表面积为 500~1700m²，从而具有良好的吸附特性。

⑦清水池：经过碳滤后的水汇入清水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表 A.1 污

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项目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属于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可行技术。由表 2.4-3 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的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为 3.84m³/d (1152m³/a)，扩建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43m³/d (72.864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小于喷淋房喷淋补充水，因此，扩建项目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6,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	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NH ₃ -N								
		SS								
		TP								
2	清洗废水	CODcr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	是	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	
		BOD ₅								
		SS								
		NH ₃ -N								
		pH								
		TP								
		石油类								

表 4.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生活	116°17'26.114"	23°33'15.3618"	排入磐东污水	间断排放,流量	/	磐东污水	CODcr	40
								BOD ₅	10

	污水排放口			处理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处理厂	NH ₃ -N	5
								pH	6-9(无量纲)
								TP	0.5
								SS	10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本项目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70-80dB（A）不等。因此必须在厂房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1 扩建后全厂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叠加源强/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平抛机	10	80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	33.21	15.78	21.43	15.64	59.58	66.04	63.38	66.12	06:00-22:00, 日工作8小时	26.0	26.0	26.0	26.0	27.32	33.51	30.98	33.58	1
2		平抛机	22	80	93.4		17.41	13.96	37.27	19.90	68.61	70.53	62.00	67.45		26.0	26.0	26.0	26.0	36.12	37.93	29.77	35.02	1
3		磨边机	4	70	76		17.68	23.05	36.87	10.88	51.07	48.77	44.69	55.29		26.0	26.0	26.0	26.0	18.59	16.40	12.45	22.52	1
4		磨边机	41	70	85.7		39.36	16.04	15.27	14.42	53.78	61.58	62.01	62.50		26.0	26.0	26.0	26.0	22.01	29.50	29.90	30.37	1
5		超声波清洗线	1条	70	70		9.54	10.34	45.22	24.70	50.41	49.71	36.89	42.15		26.0	26.0	26.0	26.0	17.55	16.91	4.70	9.80	1

6	超声波清洗线	1条	70	70	减	27.26	16.32	27.38	16.03	41.29	45.74	41.25	45.90	26.0	26.0	26.0	26.0	8.98	13.23	8.94	13.38	1
7	空压机	1	80	80		51.50	16.17	3.11	12.40	45.76	55.83	70.14	58.13	26.0	26.0	26.0	26.0	13.60	23.31	35.72	25.46	1
8	空压机	2	80	83		2.73	19.79	51.88	16.43	74.28	57.08	48.71	58.70	26.0	26.0	26.0	26.0	39.57	24.65	16.54	26.18	1
9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4	80	86		28.12	2.48	26.73	29.56	57.04	78.13	57.48	56.61	26.0	26.0	26.0	26.0	24.74	43.19	25.16	24.32	1
10	废水处理设施	1	80	80		6.7	37.03	48.44	28.46	63.92	63.06	46.30	50.91	26.0	26.0	26.0	26.0	30.65	29.91	14.12	18.61	1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②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3.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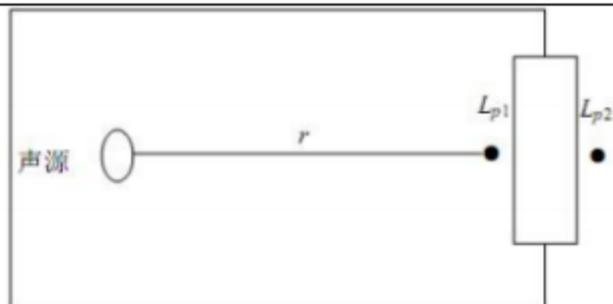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w}}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text{dB}(A)$ ；

L_{p1i}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text{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3-2 扩建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40.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1.7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7.9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6.6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 22:00—6:00 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昼间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 ≤ 65dB(A))，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3-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扩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均不在厂里食宿,按每人每天产生 1.5kg 生活垃圾计,年工作 300 天,则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 吨/年,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 废除蜡水桶

扩建项目除蜡水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沾有少量除蜡水,除蜡水为桶装,包装规格为 10kg/桶,除蜡水年用量为 1.5t,每个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除蜡水桶产生量为 0.0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除蜡水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废滤料

扩建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中,砂滤、碳滤装置的滤料需要定期进行更换,主要成分为活性炭、石英砂,否则会降低处理效率。活性炭、石英砂滤芯的使用寿命是根据滤芯的材质、过滤水质、使用频率等因素来决定的,其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0.025 t,拟每半年更换一次,石英砂填充量为 0.05 t,拟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滤料总产生量为 $0.025 \text{ t/a} \times 2 + 0.05 \text{ t/a} = 0.1 \text{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滤料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 除蜡沉渣

除蜡水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沉渣,除蜡沉渣的产生量约为药剂的 10% 的使用量,项目除蜡水年用量为 1.5t/a,则除蜡沉渣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 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由《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可知,工业废水污泥参照以下公式:

$$S=K_4Q+K_3C$$

式中:

S—污水处理站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按表 3 取值 4.53；

Q—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为 0.0072864 万吨/年；

K_4 —废水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按表 4 取值为 6.0；

C—废水处理设施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无机絮凝剂使用量约为 0.105 吨/年；

由上式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水率 80%）产生量约为 0.51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如下表。

表 4.4-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滤料	900-041-49	0.1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除蜡水桶		0.075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0.519	
	除蜡沉渣		0.15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化建设，做好“三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确保固废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会进入临时贮存场。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p>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2) 危险废物的贮存</p> <p>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应存档五年以上；</p> <p>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 4.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3m ²	桶装密封贮存	2t	1年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3		除蜡沉渣	HW17	336-064-17					
4		废除蜡水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叠放		
5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贮存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贮存		

④危废暂存间最大暂存量与危废产生量的匹配性分析

扩建后项目全厂危险废物中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519t/a，贮存周期为 12 个月，采用专用袋袋装，按堆放 1 m 高算，则占地面积为 0.519 m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料、废除蜡水桶、除蜡沉渣产生量较少，占地面积不足 0.5 m²。则危险废物储存占地面积理论值最大不超过 0.519m²+0.5 m²=1.019m²，考虑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分区通道占地面积约 1m²。原有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扩建后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3 m²危废暂存间，大于理论危险废物储存占地面积和分区通道占地面积之和，且危废储存间高度约为 2 m，因此可满足贮存需求。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漏，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项目危废根据其成分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中“十一、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涉及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扩建后全厂危险物质主要有除蜡水、润滑油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1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 (t)	qn /Qn
除蜡水	0.2	100	0.00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8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水处理	0.9365	100	0.009365

污泥、除蜡沉渣、废除蜡水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料)																							
Q 值合计			0.011445																				
注：①润滑油临界量取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②除蜡水、危险废物临界量取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p>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1445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p> <p>5.2 环境风险识别</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故类型</th> <th>发生原因</th> <th>风险单元</th> <th>环境污染及后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火灾、爆炸</td> <td>润滑油在使用、贮存中遇热源和明火燃烧引发火灾、爆炸</td> <td>生产区、原料区</td> <td>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td> </tr> <tr> <td>废气事故排放</td> <td>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td> <td>喷淋房</td> <td>可能污染大气环境</td> </tr> <tr> <td>废水事故排放</td> <td>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污染周边水环境</td> <td>生产废水处理设施</td> <td>可能污染水环境</td> </tr> <tr> <td>泄露</td> <td>润滑油、除蜡水等液体原料、危险废物等泄漏至环境</td> <td>原料区、危废暂存间</td> <td>可能污染水、大气、土壤环境</td> </tr> </tbody> </table> <p>5.3 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2) 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等的检查工作，发现设备管道滴漏或破裂立即停止涉水工序并及时进行抢修。此外，涉水工序外围设置围堰，废水通过导流渠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内，可有效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水漫流至车间地面。厂区内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阀门及厂界设围挡阻隔（如沙袋等），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将污染废水截留在厂区内，确保废水不会外流至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风险单元	环境污染及后果	火灾、爆炸	润滑油在使用、贮存中遇热源和明火燃烧引发火灾、爆炸	生产区、原料区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喷淋房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污染周边水环境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水环境	泄露	润滑油、除蜡水等液体原料、危险废物等泄漏至环境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可能污染水、大气、土壤环境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风险单元	环境污染及后果																				
火灾、爆炸	润滑油在使用、贮存中遇热源和明火燃烧引发火灾、爆炸	生产区、原料区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喷淋房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污染周边水环境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水环境																				
泄露	润滑油、除蜡水等液体原料、危险废物等泄漏至环境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可能污染水、大气、土壤环境																				

(3)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门口和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容器的情况。

④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

(5) 液体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除蜡水存放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

②液体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定期检查原料外包装，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发生液体原料泄漏时，应第一时间封堵泄漏源，用沙土混合后转移至专用的收集容器，收集后加盖密闭，泄漏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详见附图六），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地面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边、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经喷淋房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清洗废水回用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pH、TP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原有项目喷淋房喷淋补充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滤料、废水处理污泥、废除蜡水桶、除蜡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面硬化, 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各区硬化地面需定期检查修复, 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 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 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 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				

	<p>进行维修。</p> <p>(2) 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等的检查工作，发现设备管道滴漏或破裂立即停止涉水工序并及时进行抢修。此外，涉水工序外围设置围堰，废水通过导流渠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内，可有效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水漫流至车间地面。厂区内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阀门及厂界设围挡阻隔（如沙袋等），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将污染废水截留在厂区内，确保废水不会外流至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3)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门口和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4)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容器的情况。 ④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p> <p>(5) 液体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除蜡水存放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 ②液体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定期检查原料外包装，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发生液体原料泄漏时，应第一时间封堵泄漏源，用沙土混合后转移至专用的收集容器，收集后加盖密闭，泄漏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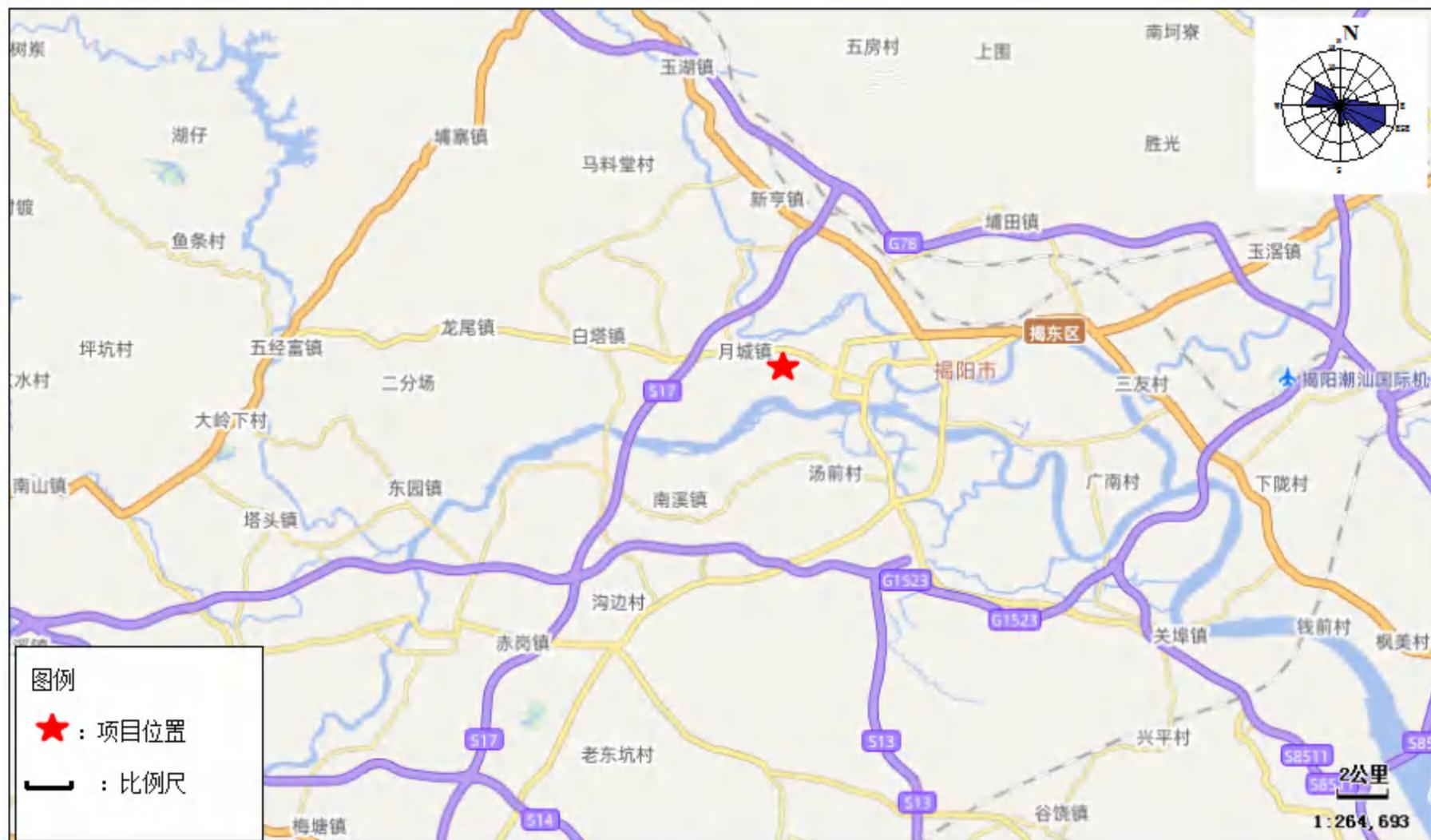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14t/a	/	/	0	0	0.814t/a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2t/a	/	/	27t/a	0	189t/a	+27t/a
		BOD ₅	0.0123t/a	/	/	0.00206t/a	0	0.0144t/a	+0.00206t/a
		SS	0.00292t/a	/	/	0.000486t/a	0	0.0341t/a	+0.000486t/a
		NH ₃ -N	0.00334t/a	/	/	0.000556t/a	0	0.00390t/a	+0.000556t/a
		TP	0.000486	/	/	0.000081t/a	0	0.000567t/a	+0.0000567t/a
		COD _{Cr}	0.0369t/a	/	/	0.00616t/a	0	0.0431t/a	+0.006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1t/a	/	/	0	0	0.01t/a	0
		废边角料及 金属碎屑	0.801t/a	/	/	0	0	0.801t/a	0
		废轮片	0.158t/a	/	/	0	0	0.158t/a	0
		喷淋沉渣	0.253t/a	/	/	0	0	0.253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 废润滑油桶	0.0825t/a	/	/	0	0	0.0825t/a	0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0.01t/a	/	/	0	0	0.01t/a	0
	废水处理污 泥	0	/	/	0.519t/a	0	0.519t/a	+0.519t/a
	除蜡沉渣	0	/	/	0.15t/a	0	0.15t/a	+0.15t/a
	废除蜡水桶	0	/	/	0.075t/a	0	0.075t/a	+0.075t/a
	废滤料	0	/	/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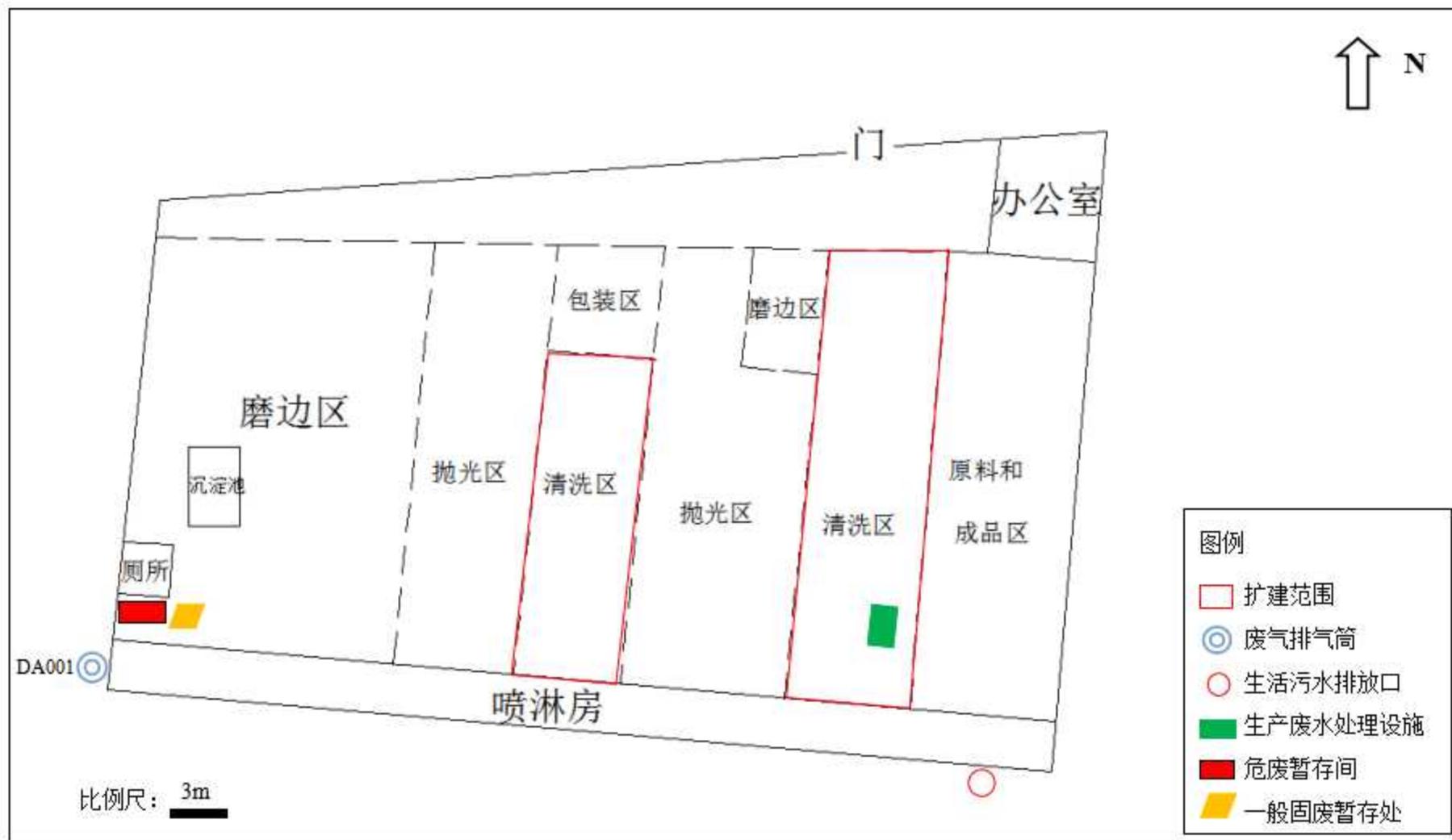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六 项目现状、地面硬底化图及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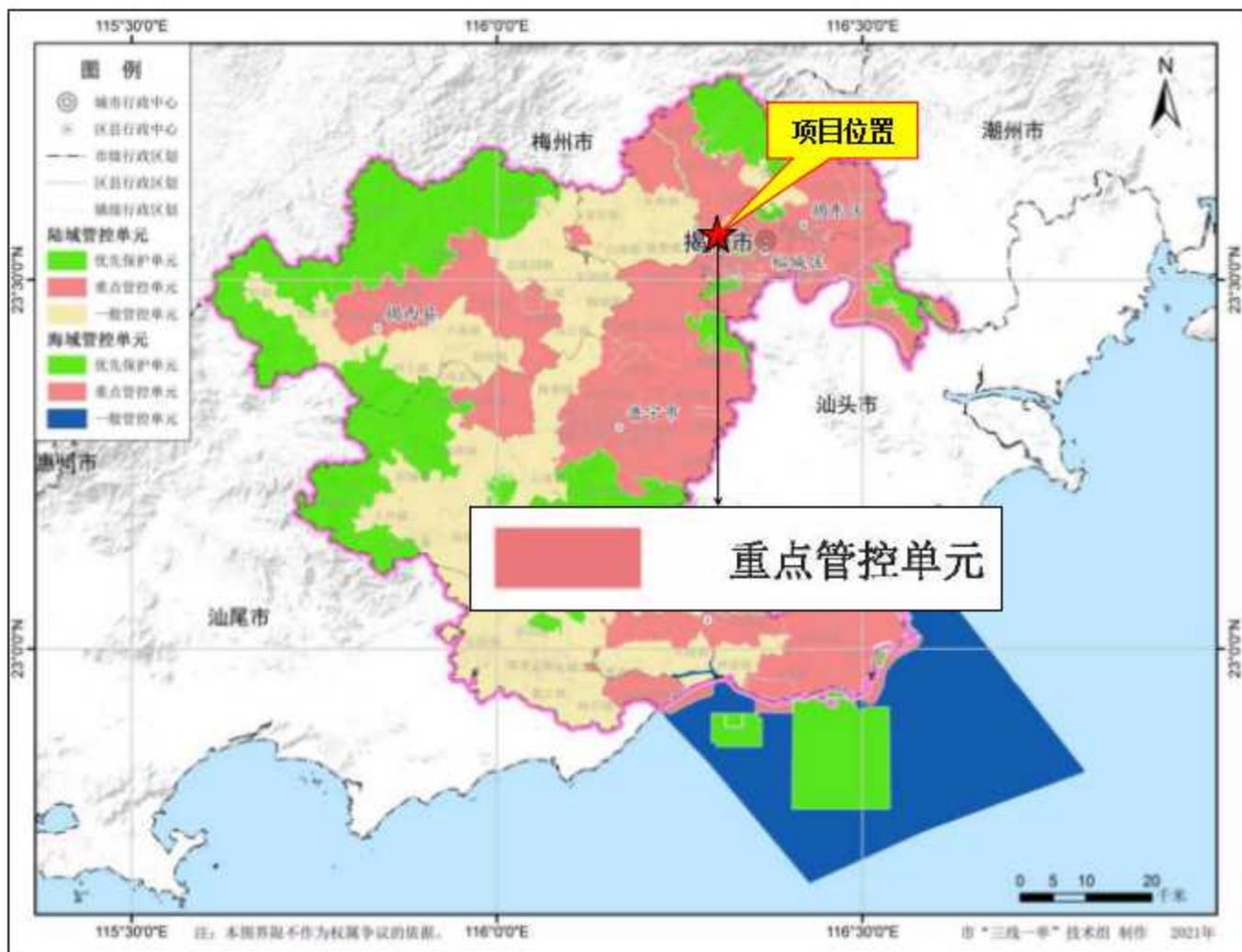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地面硬底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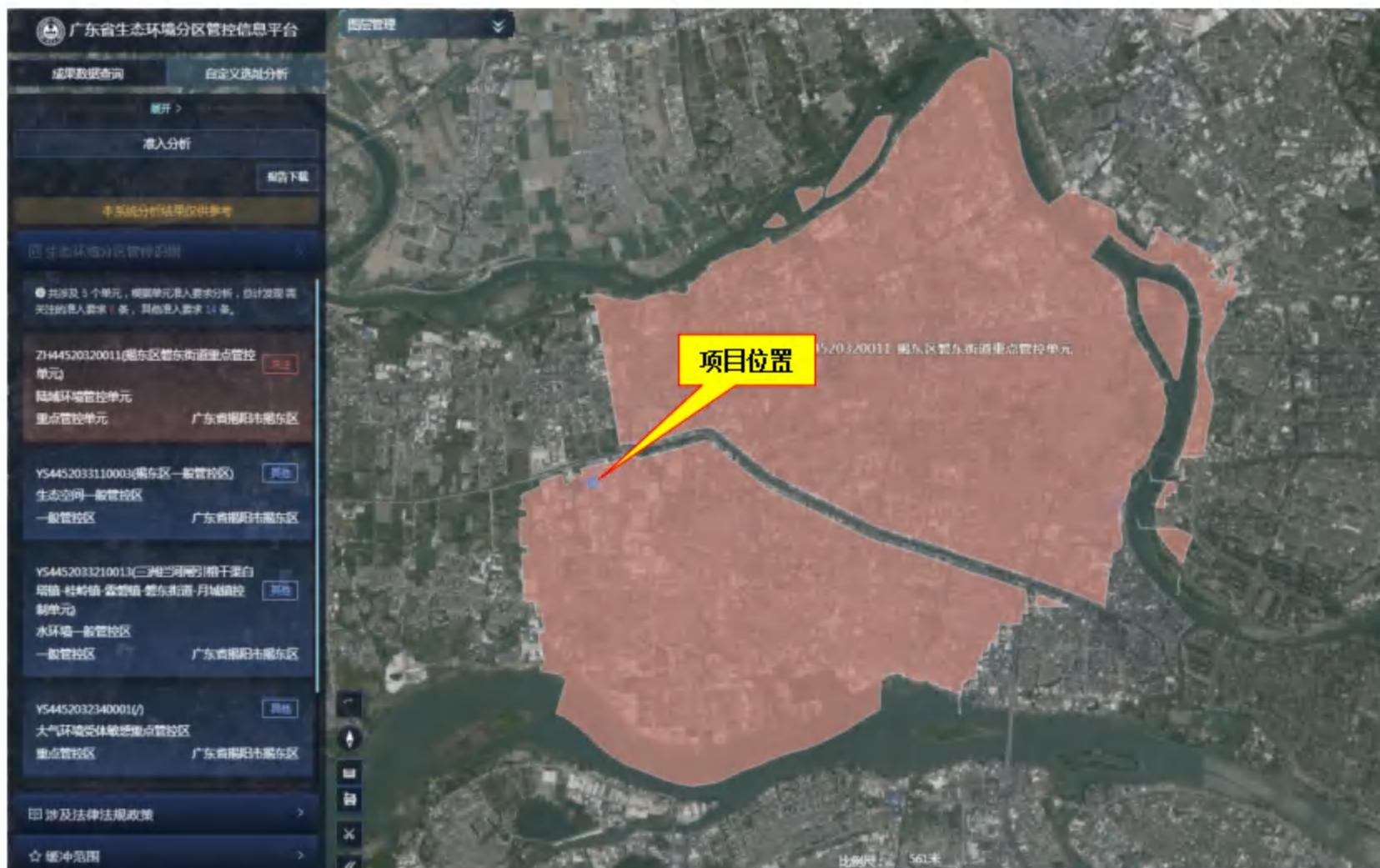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附图八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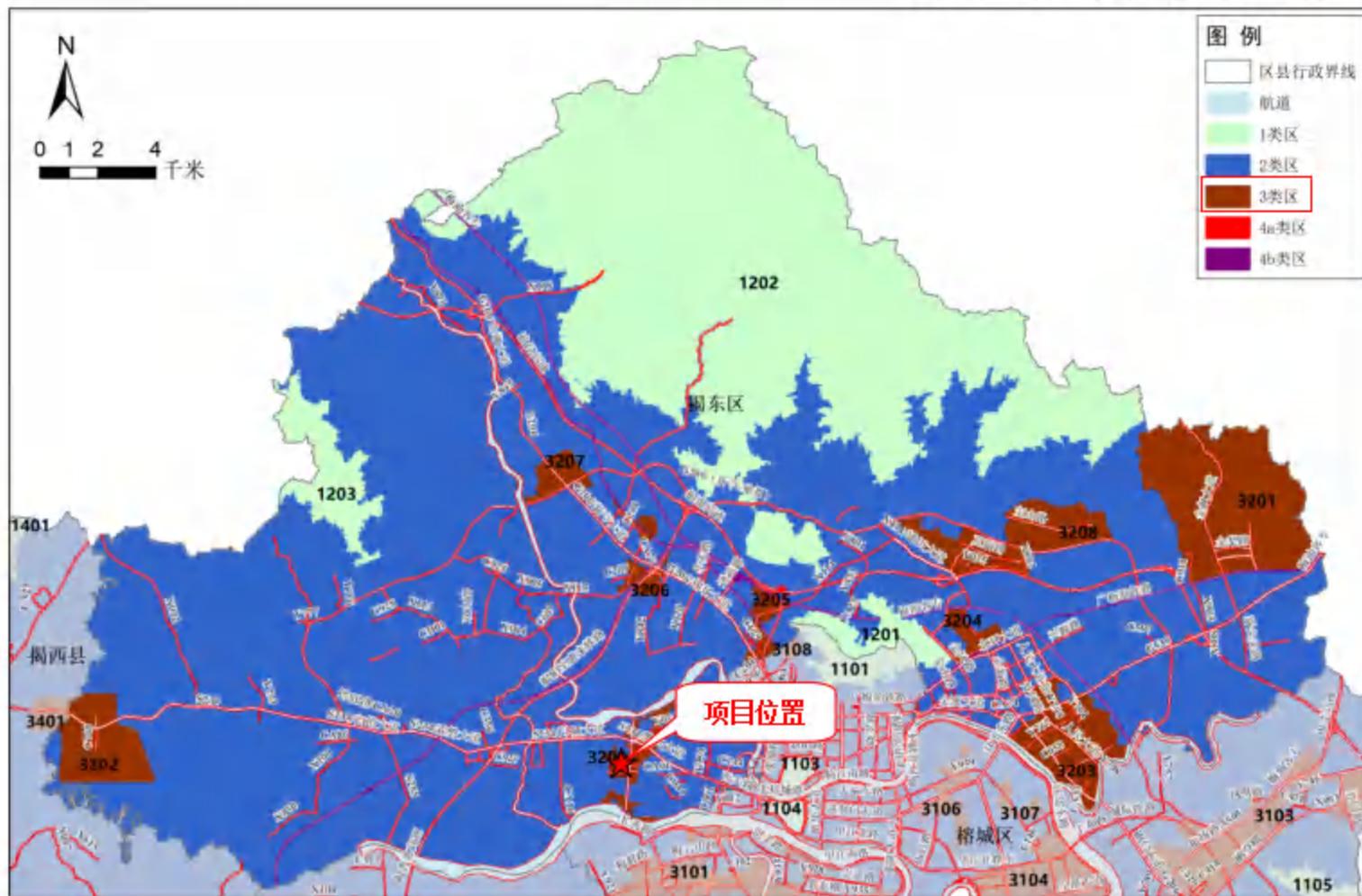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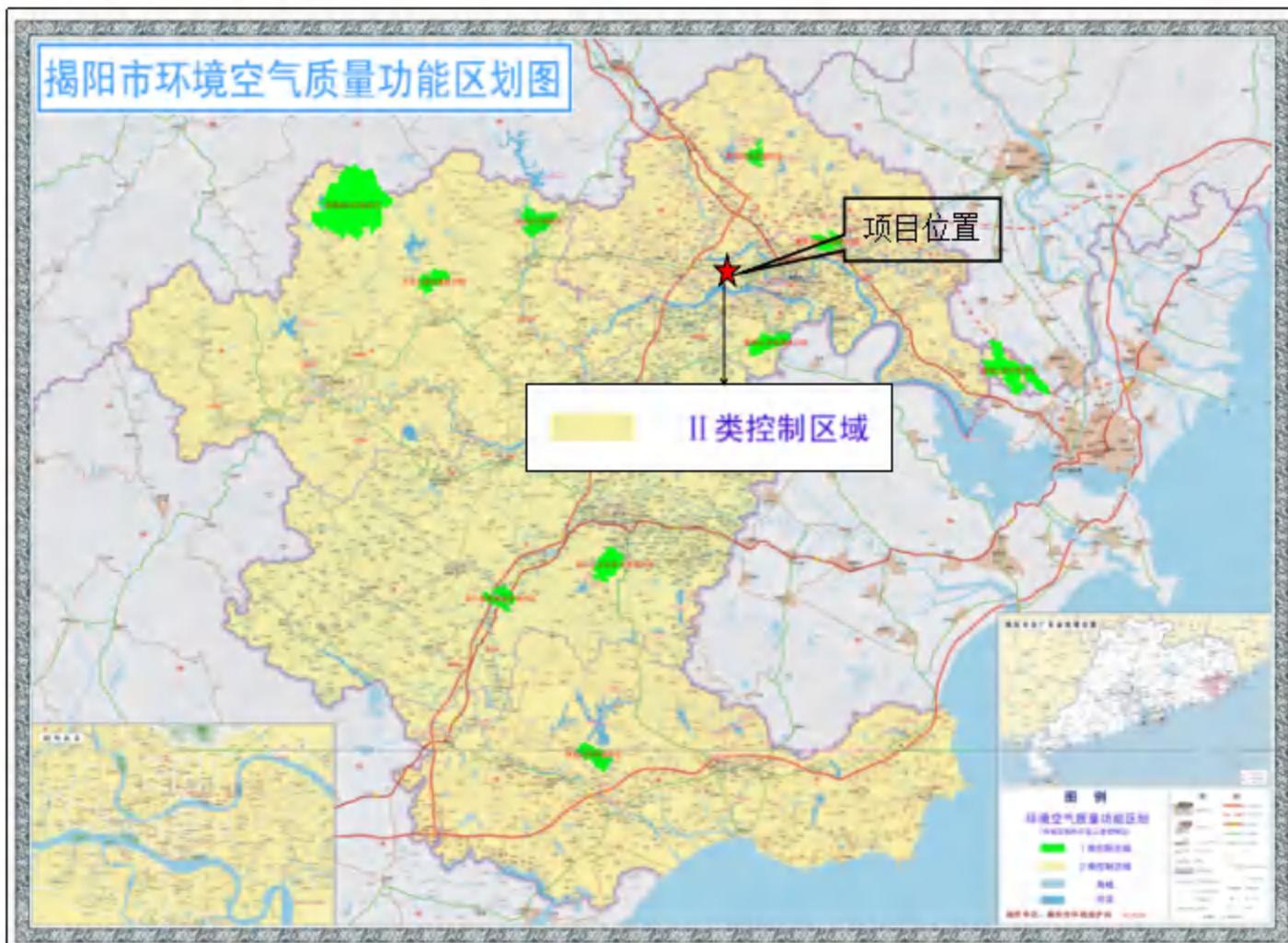


附图十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一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二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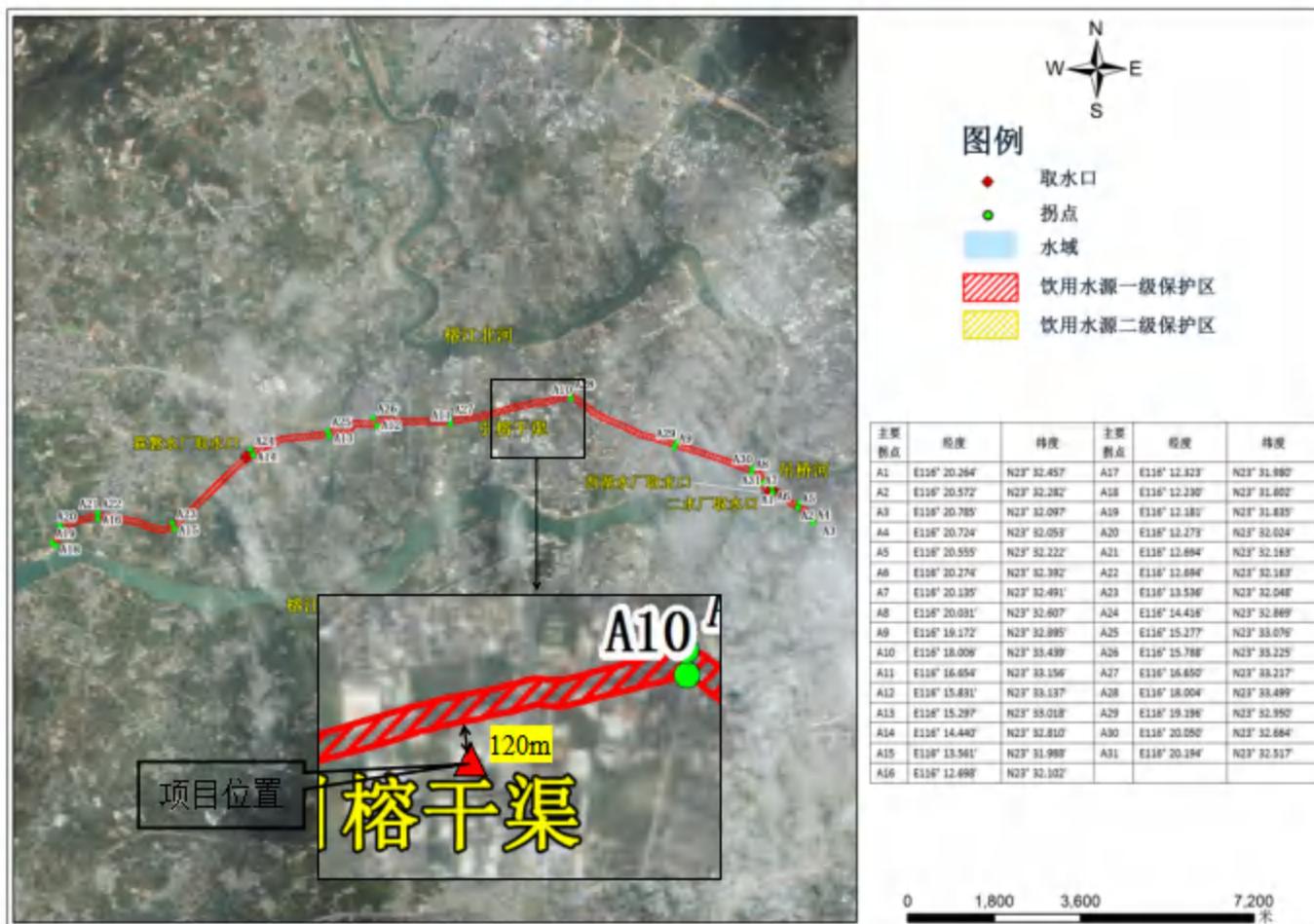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



附图十四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引榕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DR27298

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警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经营者	李顺燕	经营场所	揭阳市揭东区警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村寮池西片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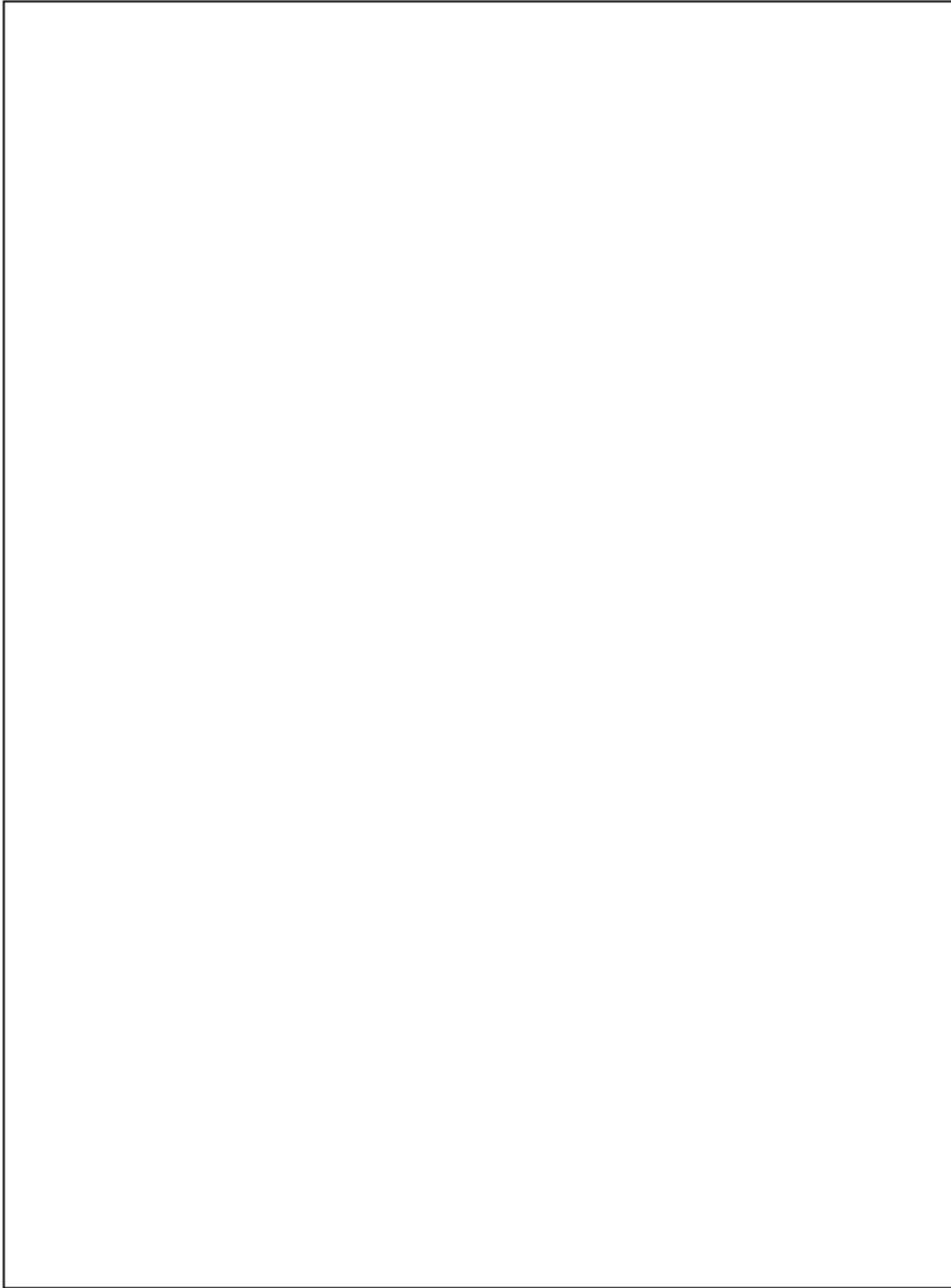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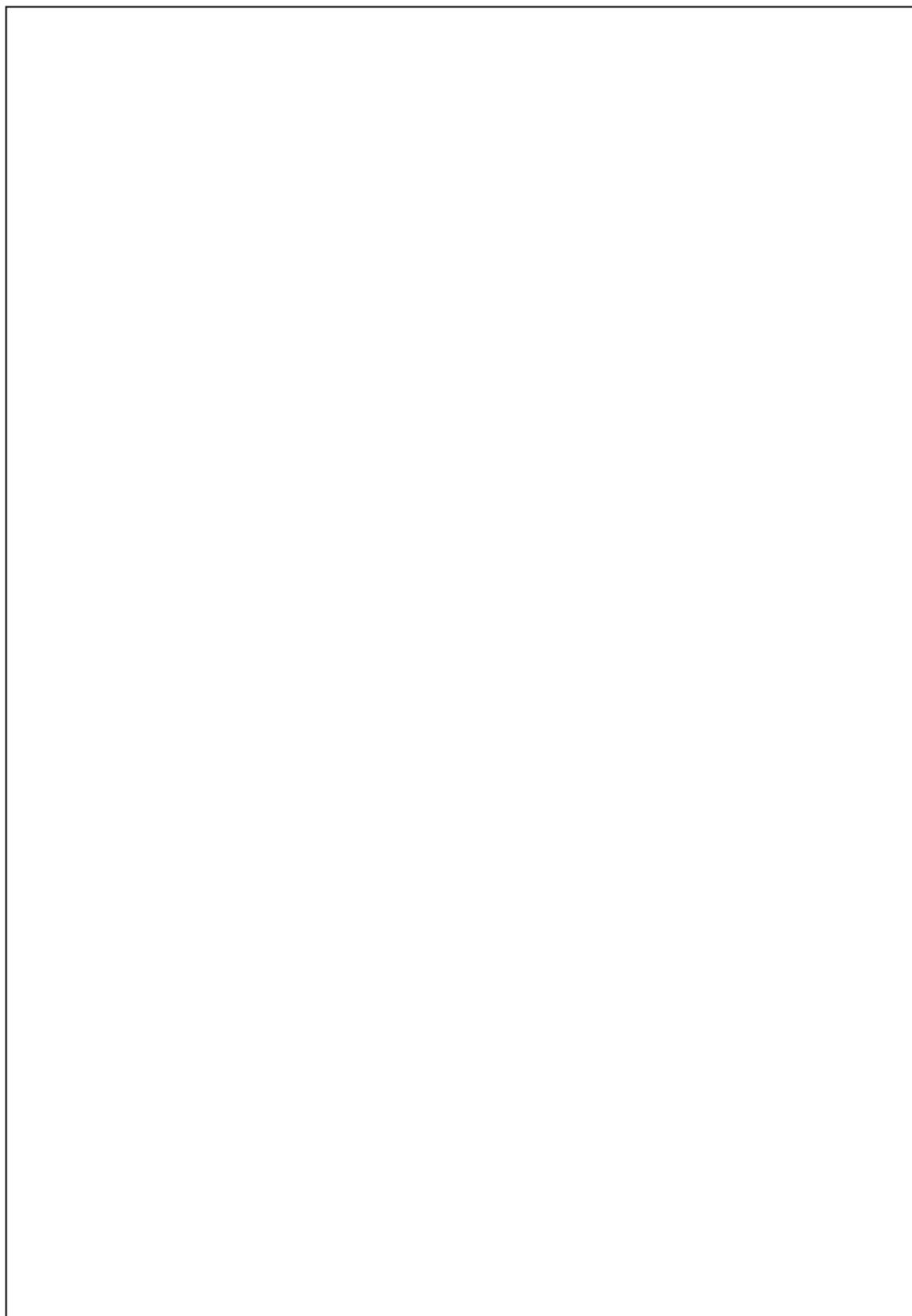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原有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邮 编：518122

电 话：0755-28380451

24 小时服务热线：134213897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6011604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受检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受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1号(自主申报)		
采样日期	2026.01.18	分析日期	2026.01.19-2026.01.26
主要采样人员	陈伟聪、易林	主要分析人员	周晴晴、赖映婷、周金喜、吴榆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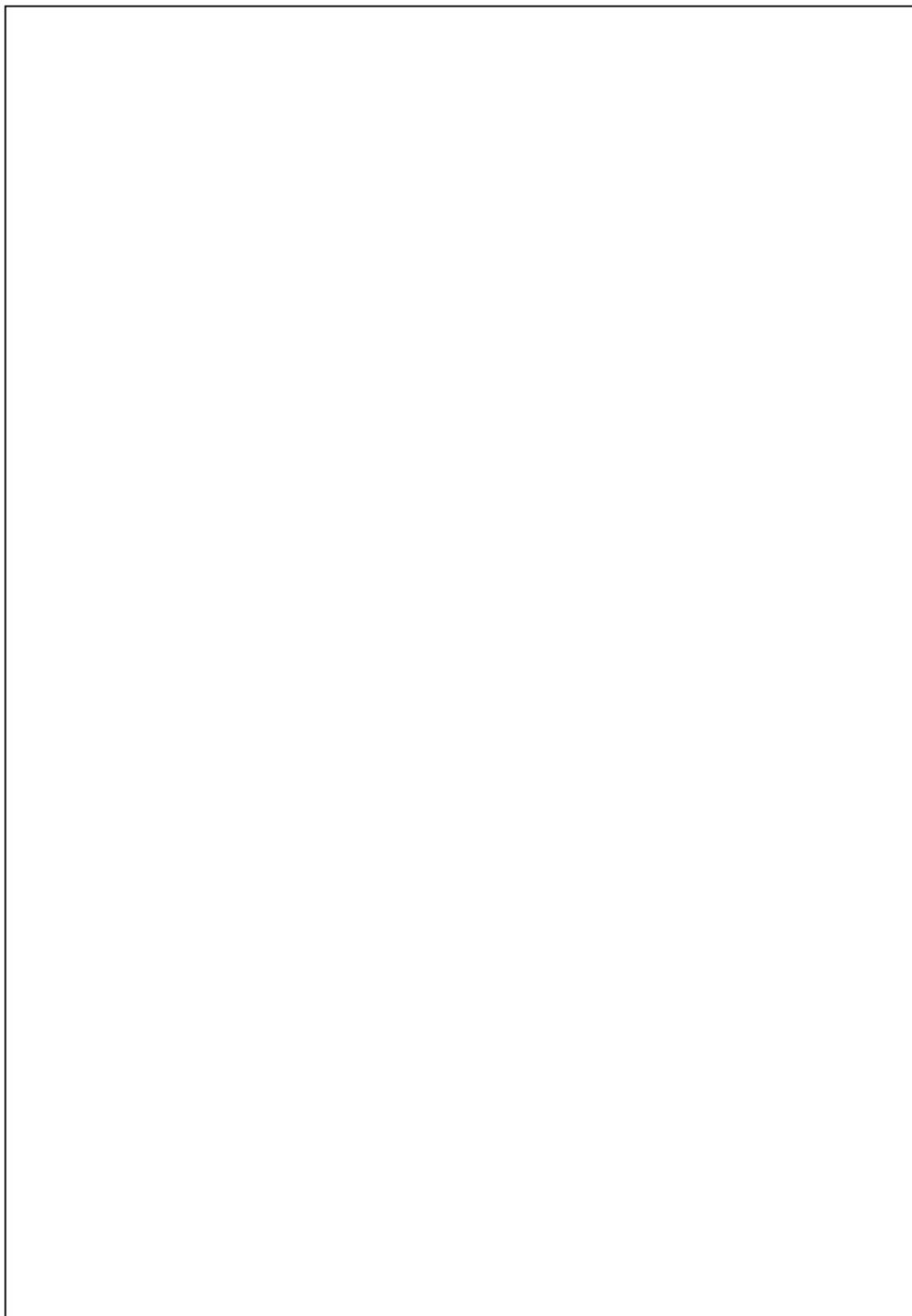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取水点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次/天, 1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1次/天, 1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南侧处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 1次/天, 1天
	N2 厂界北侧处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处 1 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AXC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AXS06-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AX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AX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AXS09-2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6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6011604

附 1: 检测点位图



附 2: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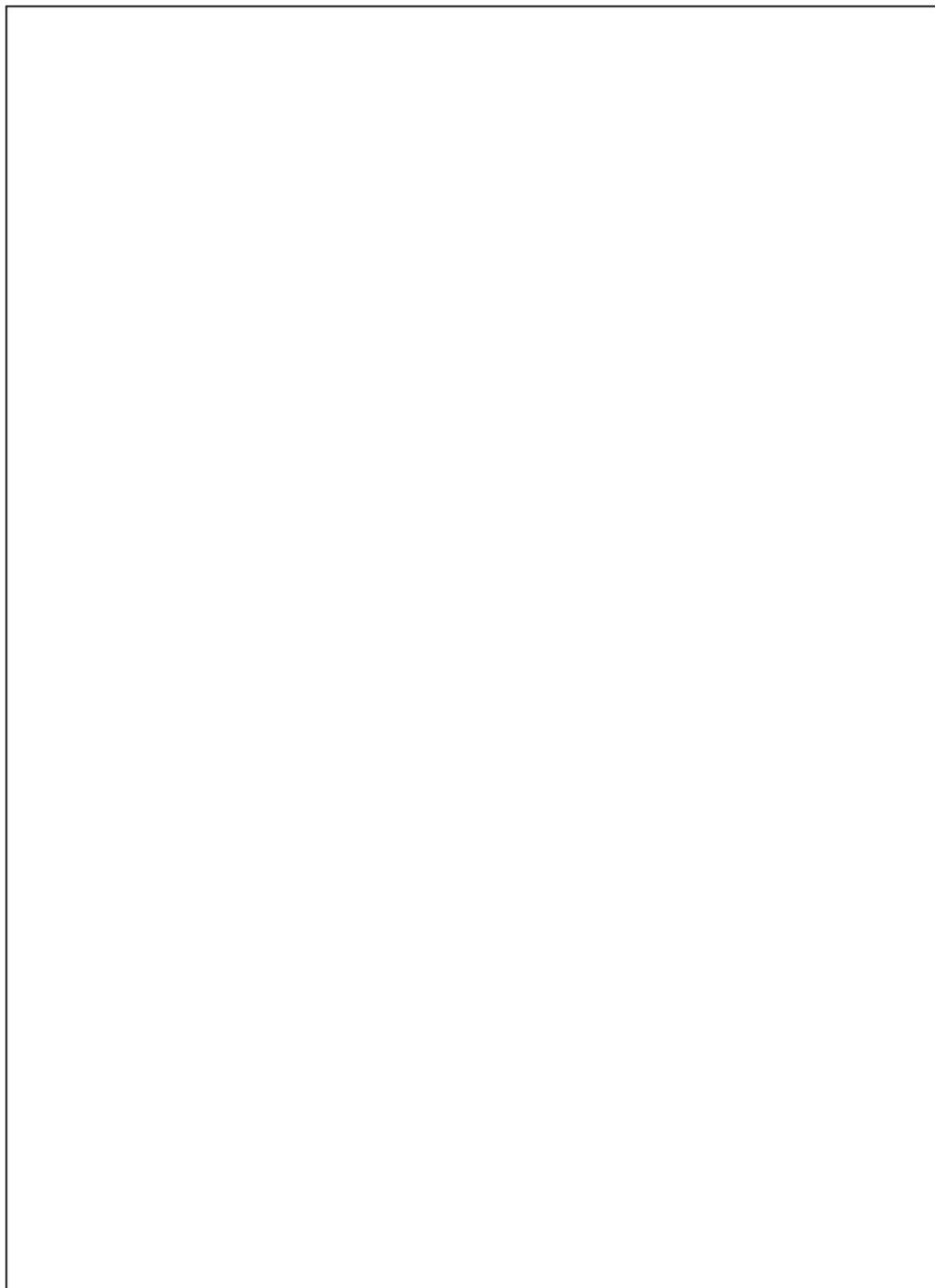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X2026011604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四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邮 编：518122

电 话：0755-28380451

24 小时服务热线：134213897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塘嘴(即粮所后)		
采样日期	2025.09.22-2025.09.23	分析日期	2025.09.23-2025.10.09
主要采样人员	刘猛、贺昌、易林、唐天意	主要分析人员	梁莹梅、吴榕、周鑫喜、赖映婷、周晴晴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取水点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次/天, 2天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W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取水点 W3		
有组织废气	G6 抛光打磨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G7 抛光打磨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8 抛光打磨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VOCs	3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区内车间大门外1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 1次/天, 2天
	N2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4 厂界东侧外1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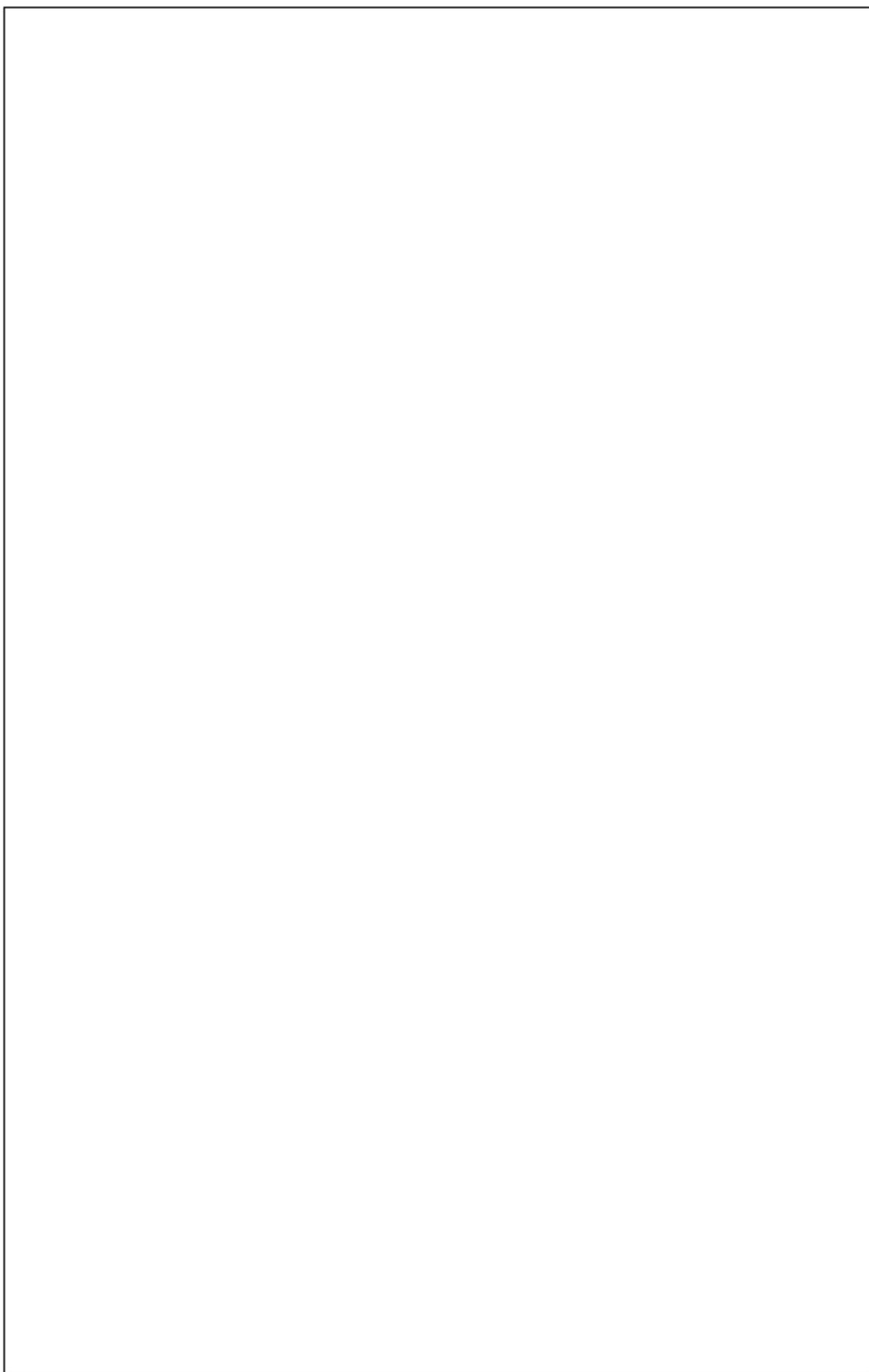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AXC26-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AXS06-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AX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AX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AXS09-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F-21A/AXS1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AXS21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0.168mg/m ³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XS11-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XS11-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按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6 抛 光打 磨废 气处 理前 检测 口	2025. 09.22	颗粒物	第一次	22.4	0.39	13043	—	—	—
			第二次	21.5	0.28	13060			
			第三次	24.8	0.33	13255			
	2025. 09.23	颗粒物	第一次	23.3	0.30	12891	—	—	
			第二次	25.2	0.32	12796			
			第三次	22.5	0.29	12784			
G7 抛 光打 磨废 气处 理前 检测 口	2025. 09.22	颗粒物	第一次	20.3	0.29	14112	—	—	—
			第二次	18.6	0.26	14153			
			第三次	21.0	0.31	14710			
	2025. 09.23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0.24	13545	—	—	
			第二次	18.2	0.25	13985			
			第三次	20.4	0.29	14433			
G8 抛 光打 磨废 气处 理后 检测 口	2025. 09.22	颗粒物	第一次	5.5	0.13	24069	120	2.9	15
			第二次	5.8	0.14	24550			
			第三次	5.2	0.13	25038			
	2025. 09.23	颗粒物	第一次	5.0	0.12	24037	120	2.9	
			第二次	5.4	0.13	24448			
			第三次	5.1	0.13	24918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做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3.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5.09.22	颗粒物	第一次	0.246	0.265	0.278	0.252	1.0	mg/m ³
		第二次	0.240	0.258	0.270	0.260		mg/m ³
		第三次	0.254	0.286	0.295	0.281		mg/m ³
	VOCs	第一次	0.76	1.84	1.91	1.93	4.0	mg/m ³
		第二次	0.94	1.34	1.79	1.70		mg/m ³
		第三次	0.83	1.89	1.80	1.43		mg/m ³
2025.09.23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254	0.272	0.260	1.0	mg/m ³
		第二次	0.225	0.248	0.278	0.246		mg/m ³
		第三次	0.240	0.258	0.285	0.262		mg/m ³
	VOCs	第一次	0.58	0.67	0.98	1.14	4.0	mg/m ³
		第二次	0.53	0.63	0.82	0.90		mg/m ³
		第三次	0.55	1.48	1.10	0.60		mg/m ³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厂区内车间大门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2025.09.22	3.02	3.00	2.67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09.23	2.64	2.76	3.12	6	mg/m ³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本页完)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9.22	晴	31.8	56	99.9	2.2	南
2025.09.23	阴	29.6	61	100.2	2.5	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4.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5.09.22	2025.09.23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8	58	60
N2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58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6	57	
N4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9	59	

备注:
1. 计量单位: dB(A);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3. 2025.09.22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2.2 m/s; 风向: 南。
2025.09.23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2.5 m/s; 风向: 南。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采样期间, 保证生产, 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2 采样前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9.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5	-0.50	±2%	合格
			D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1	0.098	-2.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2%	合格
			D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1	0.102	2.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1	1.10	±2%	合格
			D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1	0.101	1.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7	0.70	±2%	合格
			D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1	0.099	-1.00	±5%	合格
2025.09.2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2%	合格
			D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1	0.097	-3.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1	0.10	±2%	合格
			D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1	0.103	3.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8	0.80	±2%	合格
			D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1	0.101	1.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0	1.00	±2%	合格
			D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1	0.097	-3.00	±5%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9.22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声校准器	93.8			
2025.09.2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声校准器	93.8			

3. 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 平行双样。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3。

表 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5.09.23	化学需氧量	AX092002WS0301-1	35	2.9	≤10	合格	现场平行
		AX092002WS0301-1P	33				
	氨氮	AX092002WS0301-1	2.78	2.5	≤10	合格	
		AX092002WS0301-1P	2.92				
	化学需氧量	AX092002WS0305-1	33	5.7	≤10	合格	
		AX092002WS0305-1P	37				
氨氮	AX092002WS0305-1	2.65	3.9	≤10	合格		
	AX092002WS0305-1P	2.45					
2025.09.25	化学需氧量	AX092002WS0302-1	40	1.3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AX092002WS0302-1PX	39				
	氨氮	AX092002WS0302-1	2.51	1.2	≤10	合格	
		AX092002WS0302-1PX	2.57				
	化学需氧量	AX092002WS0306-1	37	0	≤10	合格	
		AX092002WS0306-1PX	3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续上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5.09.25	氨氮	AX092002WS0306-1	2.85	2.5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AX092002WS0306-1PX	2.71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5.09.26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19)	115	118±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4120038)	5.45	5.59±0.37	合格		
2025.09.28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19)	116	118±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4120038)	5.50	5.59±0.37	合格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附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取水点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W2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水点 W3



G6 抛光打磨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7 抛光打磨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8 抛光打磨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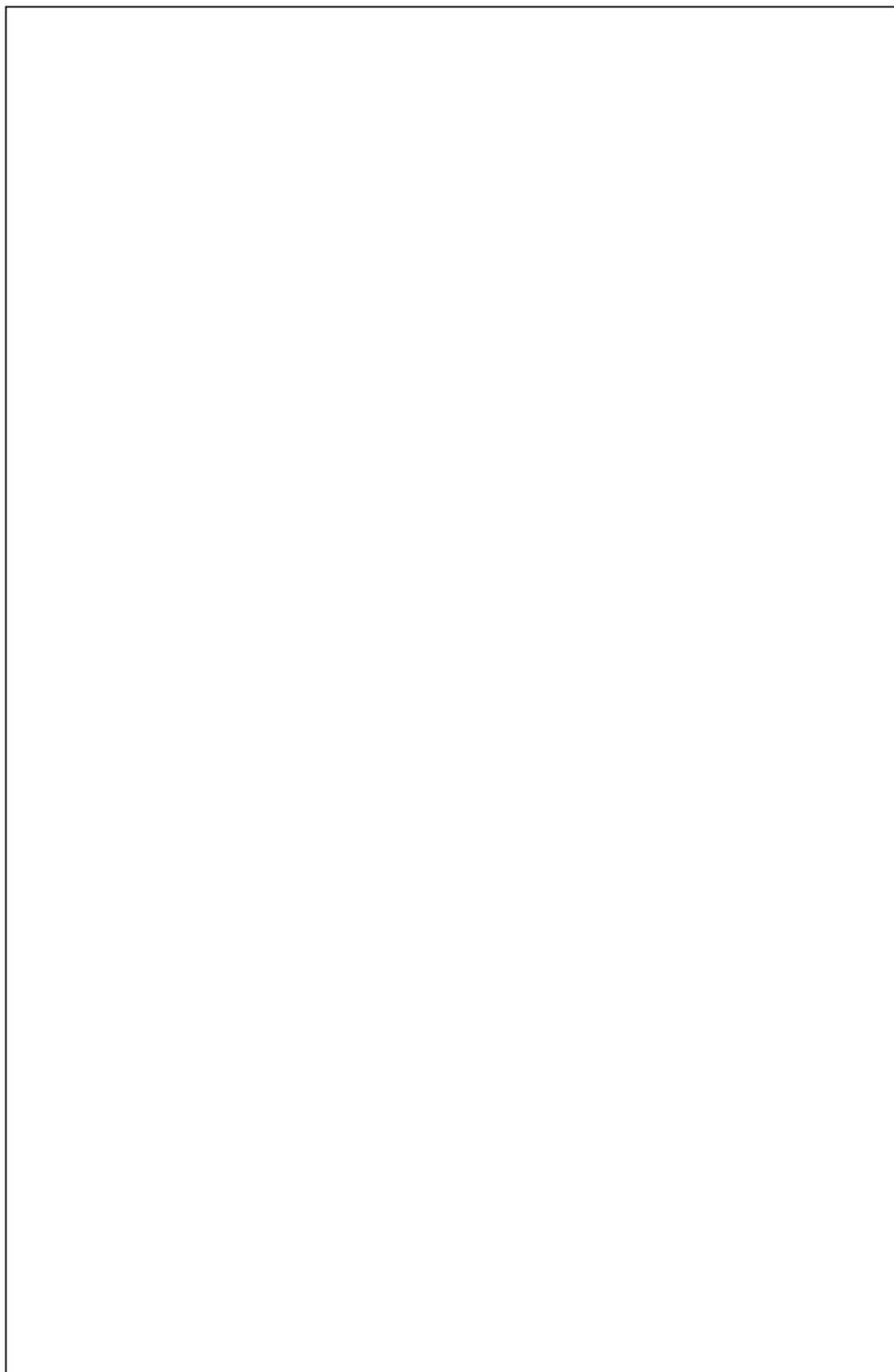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9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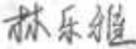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章  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3天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林乐雅 

审核：林锦虹 

签发：黄巧亮 

签发日期：2020.3.10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

电话：0752-7778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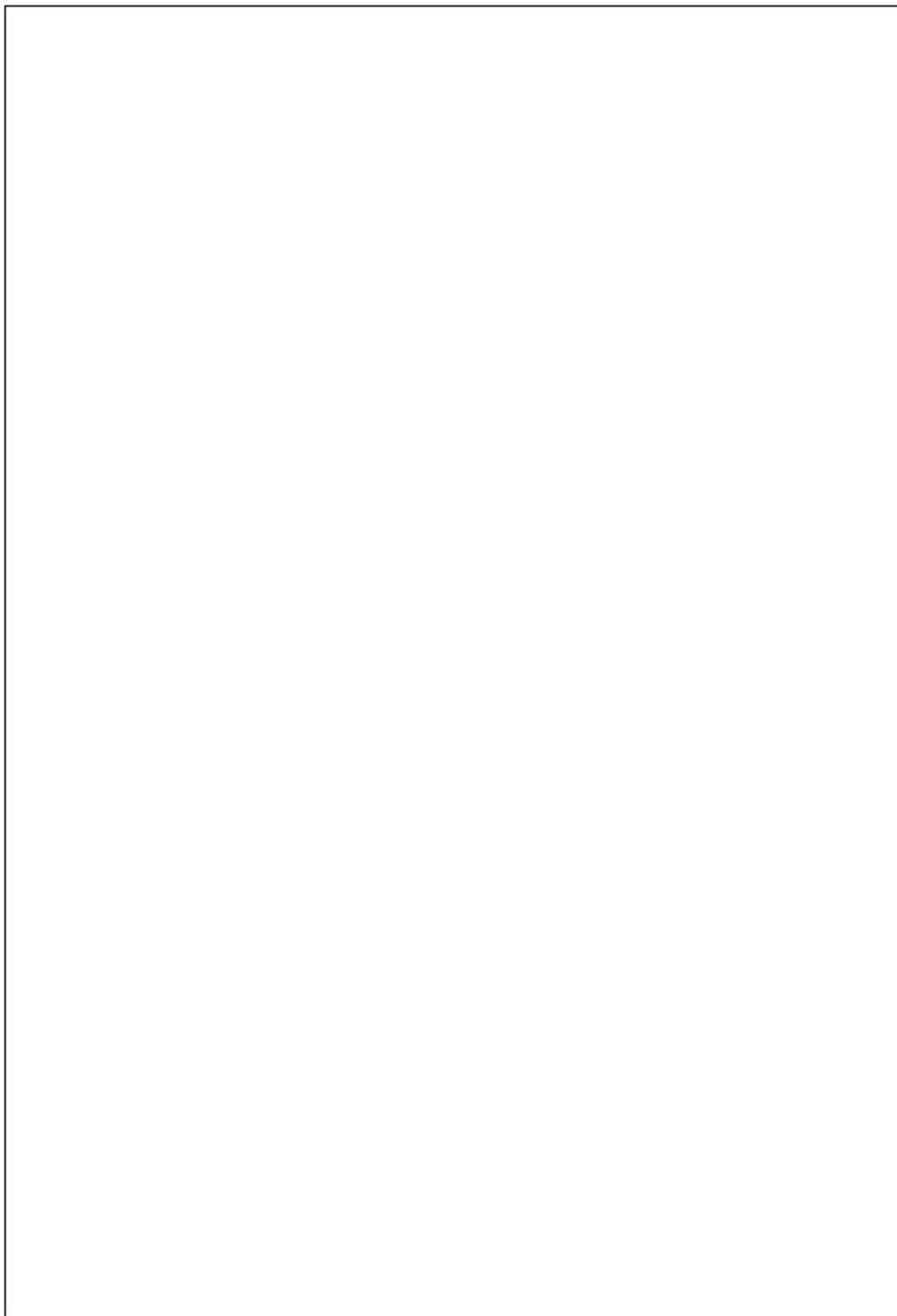
传真：0752-7778992

邮编：516001

邮箱：scb08@hlt-test.com

网址：<http://www.hh-test.com>

第3页，共4页



附件五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602-445200-04-05-240551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1号（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1MADK82729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六 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5221MADK827298001P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1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1MADK8272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至2029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5221MADK827298001P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村寮池西片1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1MADK8272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至2031年0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书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委托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对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6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2025年12月24日



声明

本报告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顺林
日期: 2026.3.18

环评文件全本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司对《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6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了《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6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可予以公开。我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详见附件。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现我司特此作出以下声明：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6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附图：公示截图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3月18日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

传真:

邮箱:

QQ: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26-01-28 09: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3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拟投资20万元建设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1号(自主申报)(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3'15.625"东经E116°17'27.055"),

本扩建项目利用原厂区空置位置进行扩建,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线,扩建内容如下:

- (1)项目利用原厂区空置位置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 (2)项目产品、产量不变,在原有的生产线上增加2条超声波清洗线,并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以及环保处理设施,增加部分原辅材料。
- (3)增加投资20万元,增加环保投资5万元。

扩建后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地面积为1600 m²,建筑面积为1600 m²,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加工,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联系电话: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河中村寮池西片1号(自主申报)

联系电话:

联系人:黄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1月28日

附件:揭阳市揭东区磐东顺燕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6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